

广德市金龙木业有限公司
室内套装门、竹木家具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二〇二五年 二月

目录

一、验收监测报告

二、总结报告

三、承诺书

四、验收意见

五、会议名单

六、后续情况说明

七、验收公示

广德市金龙木业有限公司室内套装门、竹木家
具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德市金龙木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法定代表人：赵丽红

电话：13956560478

传真：/

邮编：242200

地址：广德市杨滩镇

建设单位：广德市金龙木业有限公司

目录

表一	1
表二	4
表三	18
表四	21
表五	26
表六	29
表七	30
表八	41
附件一：建设项目位置详情	44
附件二：现场图片	49
附件三：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1
附件四：委托书	52
附件五：环评审批意见	53
附件六：危废处置承诺书	57
附件七：危废处置协议	58
附件八：应急预案备案表	62
附件九：雨污管网图	64
附件十：排污许可证	65
附件十一：检测报告	66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室内套装门、竹木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德市金龙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广德市杨滩镇				
主要产品名称	木质门、木质家具				
设计生产能力	门 10000 件、家具 10000 件				
实际生产能力	门 8000 件、家具 8000 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04	开工建设时间	2023.12		
调试时间	2024.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12.30~2024.12.31 2025.1.13~2025.1.14		
环评审批部门	原广德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编制单位	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德市金龙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德市金龙木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投资(万元)	250	环保投资(万元)	55	比例	2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比例	17.2%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2；</p> <p>(3)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05.15；</p> <p>(4)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号文：《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2009.12；</p> <p>(5)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113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p> <p>(6)广德市金龙木业有限公司《室内套装门、竹木家具项目》于2018年12月委托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原广德县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4月16日对广德市金龙木业有限公司《室内套装门、竹木家具项目》审批，（广环审[2019]64号）；</p> <p>(8)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基础材料。</p>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本项目验收阶段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执行标准。

1、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排放。

表 1-1 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mg/L）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排放标准
pH 值	6~9
COD	100
BOD ₅	20
NH ₃ -N	15
SS	70
动植物油	10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排放标准

2、本项目木工车间、涂胶、热压、面漆、晾干、底漆喷漆、底漆打磨产生的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甲醛、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4337-2023）中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10mg/m³、1mg/m³、5mg/m³、10mg/m³、5mg/m³、30mg/m³）；

项目厂界无组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4337-2023）中表3中排放限值要求（0.5mg/m³、0.1mg/m³、0.6mg/m³、0.2mg/m³、0.2mg/m³、4.0mg/m³），其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4337-2023）中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6.0mg/m³和20mg/m³）。

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10	/	15	DB34 4337-2023
2	苯	1	/	15	DB34 4337-2023
3	甲苯	5	/	15	DB34 4337-2023
4	二甲苯	10	/	15	DB34 4337-2023

5	甲醛	5	/	15	DB34 4337-2023
6	非甲烷总烃	30	/	15	DB34 4337-2023

表 1-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位置	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厂界	0.5	DB34 4337-2023
苯	厂界	0.1	DB34 4337-2023
甲苯	厂界	0.6	DB34 4337-2023
二甲苯	厂界	0.2	DB34 4337-2023
甲醛	厂界	0.2	DB34 4337-2023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	DB34 4337-2023
非甲烷总烃	NMHC (厂区内)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DB34 4337-2023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4、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室内套装门、竹木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广德市金龙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广德市杨滩镇；

建设性质：新建；

2、项目建设背景及历史沿革

广德市金龙木业有限公司位于广德市杨滩镇，经营范围包括木质门、木质家具的生产与销售，广德市金龙木业有限公司由于历史原因于 2008 年 11 月通过原广德县杨滩乡人民政府审批（原广德县杨滩乡人民政府无环评审批权限），并且批文中未明确项目具体工艺，且相应环保措施未安装。根据原广德县杨滩镇人民政府文件杨政[2018]129 号文件本项目属于满足公路红线、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符合杨滩镇相关规划，属于保留企业，需要补办环评手续。广德市金龙木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委托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4 月 16 日原广德县环境保护局以广环审[2019]64 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审批，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8226849629478001Q）。主要环保履行手续情况如下：

表 2-1 项目履行手续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类型	审批部门	审批时间	文号	备注
《室内套装门、竹木家具项目》	广德市杨滩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原广德县环保局	2019 年 4 月 16 日	广环审[2019]64 号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7 月 22 日	913418226849629478001Q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30 日	913418226849629478001Q	

本次验收项目为《室内套装门、竹木家具项目》，广德市金龙木业有限公司已履行项目前期环保手续。

3、建设内容及规模

具体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新建 1 座 2 层标准化厂房。其中 1 层作为木材加工车间，设置数控板材机 1 台，裁板锯 6 台，立式铣床 8 台，组装机 1 台，砂光机 3 台，吸塑机 2 台，贴皮机 1 台，开孔机 1 台，拼板机 1 台，自动封边机 2 台，大平刨 2 台，压刨机 2 台，木线机 1 台，台镂 2 台，吊镂 2 台，雕刻机 2 台，细木带锯 2 台，压力机 6 台，大带锯 1 台，自动开料机 1 台。2 层作为喷漆间，设置油漆打磨间 1 间，底漆房 1 间、面漆房 2 间、烘干房 1 间、油漆存储间 1 间。其中面漆房、底漆房、烘干房布置在二层的北侧，并设置墙体将底漆房、面漆房及烘干房整体与厂方隔开（二层加一面墙，自二楼楼顶至二楼底板）	与环评一致，新建 1 座 2 层标准化厂房。其中 1 层作为木材加工车间，设置数控板材机 1 台，裁板锯 4 台，立式铣床 6 台，组装机 1 台，砂光机 1 台，吸塑机 1 台，贴皮机 1 台，开孔机 1 台，拼板机 0 台，自动封边机 2 台，大平刨 1 台，压刨机 2 台，木线机 1 台，台镂 1 台，吊镂 0 台，雕刻机 1 台，细木带锯 1 台，压力机 3 台，大带锯 0 台，自动开料机 0 台、侧孔机 1 台、单边纵锯机 1 台。 2 层作为喷漆间，设置油漆打磨间 1 间，底漆房 1 间、面漆房 2 间、烘干房 1 间、油漆存储间 1 间。其中面漆房、底漆房、烘干房布置在二层的北侧，并设置墙体将底漆房、面漆房及烘干房整体与厂方隔开（二层加一面墙，自二楼楼顶至二楼底板）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办公区，2 层办公区		/
	辅助用房	其中 1 层作为危废间，2 层作为原料仓库及一般固废间	新建 1 栋 3 层，1 层为食堂，2 层为办公区，3 层目前闲置	/
公用工程	供电	由杨滩镇供电所提供，年用电量 15 万 kWh/a	由杨滩镇供电所提供，用电量约 30 万 kWh/a	/
	给水系统	由杨滩镇自来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1440m ³ /a	由杨滩镇自来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1350m ³ /a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管网		与环评一致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雨污分流制系统，雨水排入杨滩镇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杨滩镇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桐河	与环评一致，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杨滩镇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排放标准后外排，最终排入桐河	/
	废气处理设施	各木材加工设施上方设置集气罩，产尘点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汇集到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中央集尘），处理后经1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	项目1层木材加工设施产污节点均设置集气罩和软管收集，经管道汇集到1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
		面漆房、底漆房废气经过滤棉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道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2#排气筒排放	项目1层涂胶、热压废气经管道收集与面漆房、烘干房经过滤棉处理后废气合并经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底漆房废气经过滤棉处理后经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	
		底漆打磨废气经柜式除尘器（内置布袋）处理后经15m高3#排气筒排放	底漆打磨废气经柜式除尘器（内置布袋）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4）	
	固废处理措施	危废暂存间位于辅助用房1层，面积约70m ²	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1层北侧，面积约70m ²	/
		固废间位于辅助用房2层，面积约70m ²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1层北侧，面积约70m ²	/
	噪声治理设施	主要噪声源设备安装隔音减震装置，风机安装消声器	与环评一致，各项产噪设备均配备基础减振，减少噪声污染	/
环境风险	/	项目已建设120m ³ 事故池一座，并配套应急转换阀	/	

4、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能	本次实际验收产能	尺寸	运行时间	备注
1	门	件/a	5000	4000	2000mm*800mm*42mm	3000h	其中 2000 件为贴树皮或者浸渍纸，无需喷漆，3000 件 6 面均需喷漆
2			5000	4000	2020mm*810mm*42mm		其中 2000 件为贴树皮或者浸渍纸，无需喷漆，3000 件 6 面均需喷漆
3	家具		5000	4000	2500mm*2000mm*600mm		3000 套为免漆板制作，无需喷漆，1000 件为贴树皮或者浸渍纸，无需喷漆，1000 套需喷漆
4			5000	4000	2000mm*3000mm*600mm		3000 套为免漆板制作，无需喷漆，1000 件为贴树皮或者浸渍纸，无需喷漆，1000 套需喷漆
合计			20000	16000	/		/

5、生产设备清单

表 2-4 主要生产及公辅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验收型号	实际数量	备注
1	数控裁板机	/	台	1	雷扬数控	1	/
2	雕刻机	/	台	2	/	1	-1
3	裁板锯	/	台	6	MJ45YD	4	-2
4	立式铣床	/	台	8	MX5117B	6	-2
5	木线机	/	台	1	MB150	1	/
6	大平刨	/	台	2	锐匠	1	-1
7	细木带锯	/	台	2	MJ344	1	-1
8	大带锯	/	台	1	/	0	-1
9	压力机	/	台	6	/	3	-3
10	吸塑机	/	台	2	TM2480	1	-1
11	空压机	/	台	2	/	2	/

12	压刨	/	台	2	106 型	2	/
13	组装机	/	台	1	鲁森机械	1	/
14	锁孔开孔机	/	台	1	青岛凯利	1	/
15	贴皮机	/	台	1	/	0	-1
16	自动封边机	/	台	2	MDZ550/WQG-700SZ	2	/
17	三排钻	/	台	1	/	0	-1
18	砂光机	/	台	3	R-RP1000	1	-2
19	自动开料机	/	台	1	/	0	-1
20	拼板机	/	台	1	/	0	-1
21	侧孔机	/	台	0	/	1	+1
22	单边纵锯机	/	台	0	MJ163	1	+1
23	吊镂	/	台	2	/	0	-2
24	台镂	/	台	2	MXS5115A	1	-1

2 层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验收型号	实际数量	备注
1	自动打磨机	/	台	2	/	2	/
2	底漆房	/	间	1	/	1	/
3	面漆房	/	间	2	/	2	/
4	烘干房	/	间	1	/	1	/
5	油漆间	/	间	1	/	1	/

6、原辅料用量

表 2-5 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一次最大储存量	实际年使用量	储存形式
1	实木多层免漆板 (2440*1220*3~18)	张/年	25000	800	20000	10 张/捆
2	多层板 (2440*1220*3~18)	张/年	10000	100	8000	10 张/捆
3	密度板 (2440*1220*3~18)	张/年	5000	50	4000	10 张/捆
4	橡木 (2440*1220*3~18)	张/年	5000	100	4000	10 张/捆
5	杉木 (2440*1220*3~18)	张/年	3000	300	2400	10 张/捆

6	美国红橡 (2440*12920*3~18)	张/年	3000	300	2400	10 张/捆
7	水基型胶粘剂(聚醋酸 乙烯酯乳液)	吨/年	1.0	0.1	0.8	10 升/桶
8	底漆	吨/年	11	0.5	8.5	25kg/桶
9	面漆	吨/年	10	0.5	8	25kg/桶
10	过滤棉	吨/年	5	3	3	25kg/捆
11	颗粒胶	吨/年	1	0.1	0.8	25kg/袋
12	活性炭	吨/年	2.66	2	5	/
13	松香水(清洗喷枪)	吨/年	0.1	0.05	0.1	25kg/桶
14	木皮	张/年	10000	200	8000	/
15	三聚氰胺浸渍纸	张/年	10000	200	8000	100 张/捆

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表 2-6 重大变动判定一览表

类别	变动清单要求	本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次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产能未超过环评设计量	/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次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产能未超过环评设计量	/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产能未超过环评设计量	/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际产品品种、生产工艺环评设计一致，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运输、装卸、贮存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	环评设计项目面漆房、底漆房废气经过滤棉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	优化废气	不属于

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道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项目实际建设 1 层涂胶、热压废气经管道收集与面漆房、烘干房经过滤棉处理后废气合并经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底漆房废气经过滤棉处理后经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处理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综上，本项目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验收管理。

8、本工程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厂区设置食堂和员工宿舍。

工作时数：项目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10h；

9、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

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排放，尾水排入桐河。

项目用水分析见下表：

表 2-7 项目用水量表 (t/a)

序号	用水	用水标准	日用水量	日废水量	年用水量	年废水量
1	生活用水	100L/人·d	4.5t	3.6t	1350t	1080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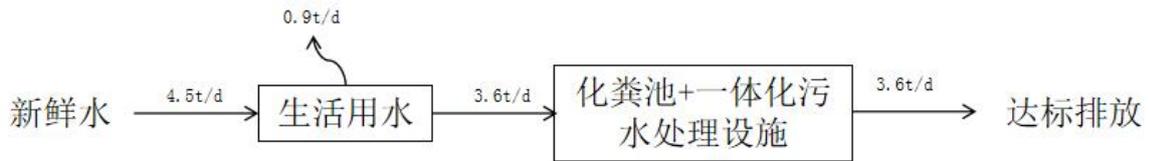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验收阶段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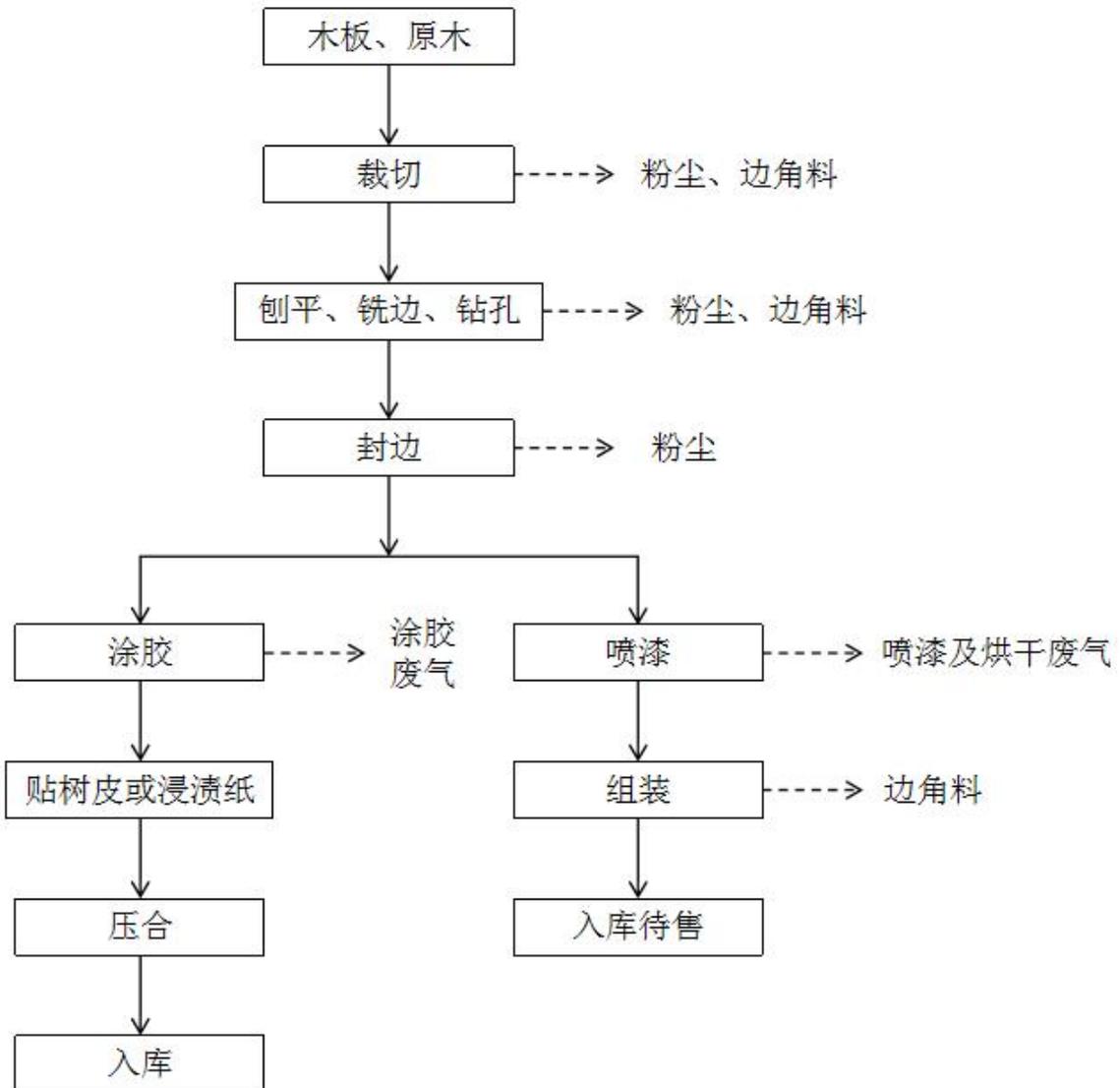


图 2-2 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家具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裁切：根据家具尺寸的需要，对板材、实木进行裁切下料。裁切下料使用的机械有抬举、开料局、带锯、单片锯等；在裁切下料过程中会有粉尘和边角料产生，粉尘进入除尘系统处理，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2、刨平、铣边、钻孔

刨平：使用刨床对裁切后的各种板材和线条进行加工，来刨削工件的一个基准面或两个直交的平面。电动机经胶带驱动刨刀轴高速旋转，手按工件沿导板紧贴前工作台向刨刀轴送进。前工作台低于后工作台,高度可调,其高度差即为刨削层厚度。调整导板可改变工件的加工宽度和角度。

铣边：铣边使用铣床和镂铣机:立式单轴木工铣床的刀具装在从固定工作台伸出的垂直铣刀轴上，铣刀轴可倾斜和上下调整。工件紧贴固定工作台面和导板由手动送进，也可使用导向辊和成形铣夹具进行侧面的成形铣削，还可将工件夹紧在活动工作台上加工榫头和端面。木模铣床的刀轴装在悬臂前部，可在垂直平面内转一角度。悬臂可在立柱上升降。工件夹紧在工作台上，可作纵向、横向和回转进给。木模铣床主要用于模型加工。

镂铣机的刀具主轴转速很高(达 2 万转/分)，工件和靠模重叠固定在夹具底板上。靠模绕工作台中心的定位销转动或移动时，铣刀即在工件上铣出相应的形状。工作台可升降和向前倾斜。镂铣机主要用于板料雕刻和成形表面的铣削。

钻孔：加工后的木板进行开孔，根据需要开出合适的空洞，开孔使用的排钻进行开孔。在开孔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通过除尘系统处理。

刨平、铣边和钻孔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通过中央除尘系统处理。

3、封边：为提高各种板材的美观程度，加工后的板材需要进行封边处理，封边在封边机上操作进行，使用封面胶颗粒进行封边；封边过程中粉尘产生。

4、喷漆：喷漆的目的是提高实家具的美观程度。喷漆采用干式喷漆的方式，使用高压喷枪。喷涂设备由喷枪、喷杯以及高压罐等组成。喷漆过程中飞散产生的漆雾通过过滤器处理后引入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设置 1 个底漆房、2 个面漆房和 1 个烘干房。底漆房尺寸：8mX10mX3.5m；面漆房尺寸：8mX10mX3.5m 和 8mX10mX3.5m；烘干房的尺寸：30mX12mX3.5m。烘干采用电加热。

贴木皮或浸渍纸:部分家具无需喷漆，需贴木皮或者浸渍纸，使用胶水粘贴在板材

上，使用胶水贴皮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喷漆废气一并处理。

组装：各种板材进行加工处理后，进行半成品组装，组装五金件、金属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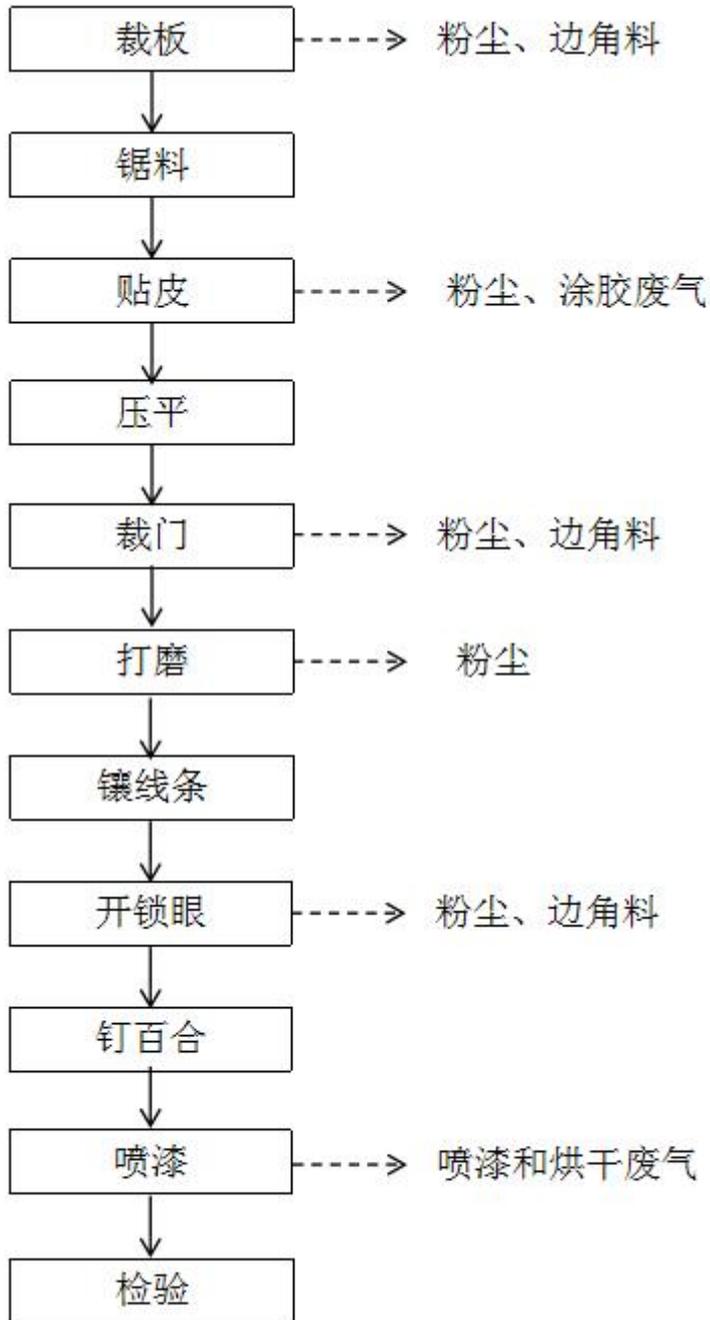


图 2-3 木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木门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裁切：在裁板机上根据套门的尺寸对木板进行裁切，自动化设备、自动定位自动送料装置，人机一体化操作，工人在触摸屏上输入开料需要的尺寸数据，启动机器，机器自动运行，对需要加工的板材进行精准裁切。裁板过程中会有粉尘和边角料产生，其中粉尘进入中央除尘系统处理，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2、锯料：根据套门的形状，需要对裁切后的板材进行锯料加工，电锯的主要结构特点是划线锯片和主锯片定不动，用手推动载有被加工板件的铝型材制做的移动工作台前后移动，实现锯削加工。由于移动工作台的导轨采用特殊的结构，所以手动推动进给时轻便省力，并且加工精度很高。裁板过程中会有粉尘和边角料产生，其中粉尘进入中央除尘系统处理，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3、贴皮：贴皮主要是在加工后的板材上贴上木皮，木皮使用胶水粘贴在板材上，使用胶水贴皮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喷漆废气一并处理。

4、压平：在组装过程中，会造成木门一定的变形，为保持木门的平整度，在热压机上进行压平，一般压平时间为 1h，木工热压机的工作形式为液压型，工作噪音小，升降速度快，压力稳定强大，维修率低，压平后可以使板材间粘合更加牢固、压力强劲、不回力。

5、裁门：在锯台上裁掉边角料，形成规整的木门，裁门的过程中会有边角料和粉尘产生，其中边角料集中后外售，粉尘进入中央除尘系统处理。

6、打磨：在砂光机上对对木门进行整体打磨，提高木门的光洁程度，对于机械设备打磨不到的地方，采取人工打磨的方式进行补充打磨，打磨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

7、镶线条：为提高木门的美观程度，将加工后的线条镶嵌在木门上，镶嵌过程中无废物产生；

8、开锁眼：在铣型加工机械设备上，开出木门锁眼，锁眼加工过程中会有粉尘和边角料产生，其中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粉尘引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9、钉百页：人工在木门上钉上百页，方便木门安装，钉百页的过程无废气产生和排放。

10、喷漆：喷漆的目的是提高实家具的美观程度。喷漆采用干式喷漆的方式，使用高压喷枪。喷涂设备由喷枪、喷杯以及高压罐等组成。喷漆过程中飞散产生的漆雾通过过滤器处理后引入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设置1个底漆房、2个面漆房和1个烘干房。底漆房尺寸：8mX10mX3.5m；面漆房尺寸：8mX10mX3.5m和8mX10mX3.5m；烘干房的尺寸：30mX12mX3.5m。烘干采用电加热。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排放，尾水排入桐河。

表 3-1 废水治理设施及去向

序号	废水类别	处理设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桐河

2、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项目 1 层木材加工设施产污节点均设置集气罩和软管收集，经管道汇集到 1 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项目 1 层涂胶、热压废气经管道收集与面漆房、烘干房经过滤棉处理后废气合并经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甲醛、非甲烷总烃；

项目底漆房废气经过滤棉处理后经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甲醛、非甲烷总烃；

项目底漆打磨废气经柜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工序未经收集的各类废气，其主要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甲醛、非甲烷总烃。公司优化通风和加强生产管理降低此类废气的影响。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木材加工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袋式除尘+15m 排气筒

涂胶、热压、面漆、晾干废气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甲醛、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底漆房废气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甲醛、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底漆打磨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除尘柜+15m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NMHC、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	优化通风、加强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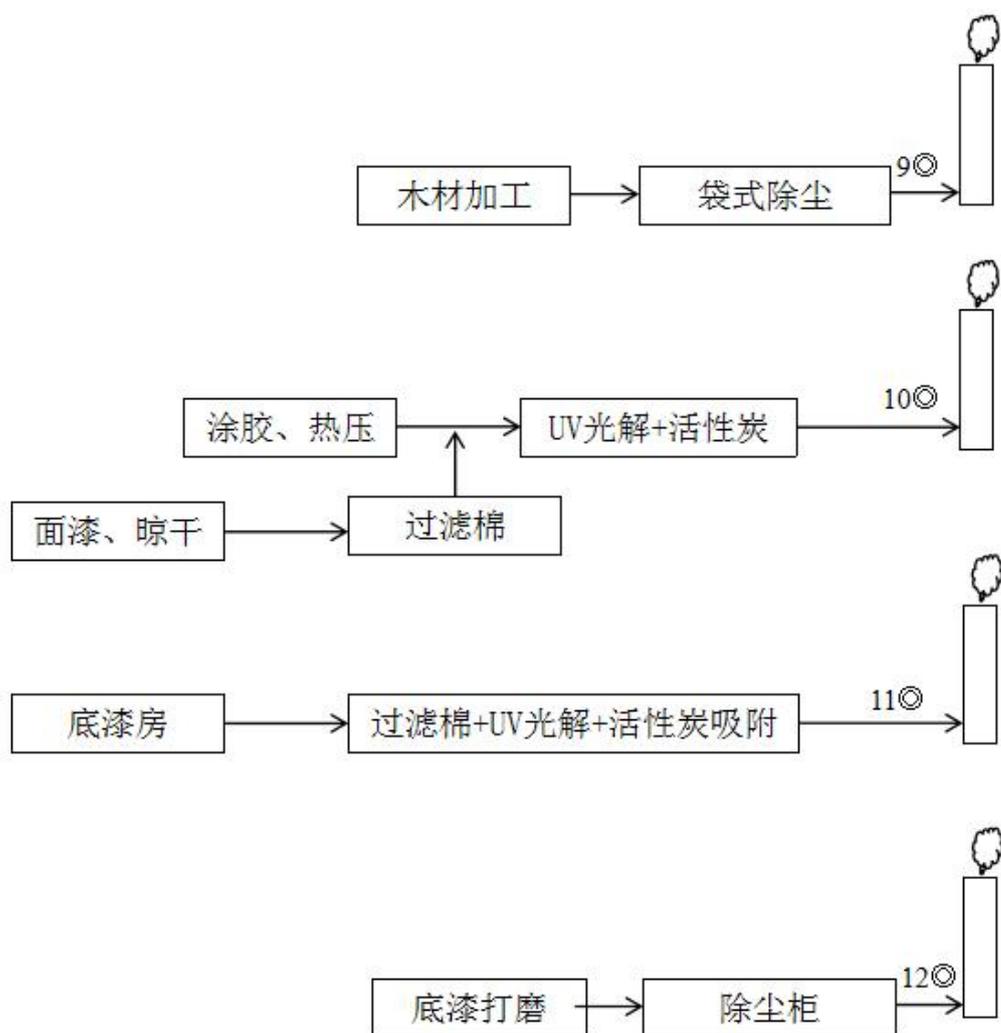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管线示意图

3、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等。声源强度不高，属中低频稳态噪声，项目单位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①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合理布置噪声源，项目高噪声设备布设尽量远离厂界，充分利用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③根据生产工艺和操作等特点，采用隔声墙壁、隔声窗等措施隔离噪音，将高噪声生产设备置于室内操作，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

④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固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木质边角料、不锈钢边角料、除尘灰；危险固废包括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油、废油桶、废油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洗枪水。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木质边角料、不锈钢边角料、除尘灰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油、废油桶、废油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洗枪水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排放点	废物代码	类别	性状	处置去向	排放量(t/a)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一般固废	固态	环卫部门	4.5
2	木质边角料	生产	/	一般固废	固态	收集后外售	2
3	不锈钢边角料	生产	/	一般固废	固态		0.1
4	收集尘	废气处理	/	一般固废	固态		1.5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危险固废	固态	委托资质单位 处置	5
6	废灯管	废气处理	900-023-29	危险固废	固态		0.01
7	废油	物料使用	900-249-08	危险固废	液态		0.1
8	废油桶	物料使用	900-249-08	危险固废	固态		0.1
9	废油漆桶	物料使用	900-041-49	危险固废	固态		0.2
10	漆渣	喷漆	900-252-12	危险固废	固态		0.2
11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900-041-49	危险固废	固态		3
12	废洗枪水	喷漆	900-041-49	危险固废	固态		0.00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结论

1.1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广德县金龙木业有限公司室内套装门、竹木家具项目项目因历史原因于 2008 年 11 月通过广德县杨滩乡人民政府审批(广德县杨滩乡人民政府无环评审批权限)，并且批文中未明确项目具体工艺，且相应环保措施未安装。根据广德县杨滩镇人民政府文件杨政[2018]129 号文，本项目属于满足公路红线、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对照《关于印发广德县竹木加工企业综合整治环境保护标准的通知》(政办(2018)40 号)中“1.对未办理环评手续的，在符合我县《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规定、道路红线、环境防护距离等项目选址要求的条件下，补办项目环评手续;对不符合上述选址规定的，一律按照“散乱污”企业依法处置。”本项目需补办环评手续。

1.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不达标。

1.3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木材加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汇集到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中央集尘)，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面漆房、底漆房废气经过滤棉处理后与烘干废气及涂胶废气一道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家具制造”中的相关要求，底漆打磨废气经柜式除尘器(内置布袋)处理后经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根据环境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及本项目特点，需设以底漆房、面漆房及烘干房为起点，半径为 100m 及以其余厂房为起点，半径为 50m 设置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喷漆及烘干单独设置，将底漆房、面漆房及烘干房整体与厂房隔开(二层楼顶至地板整体隔开)。根据现场勘查，环境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建议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楼及其他敏感点。

综上所述，本项目正常运行后对区域大气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广德市金龙木业有限公司室内套装门、竹木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德县金龙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德县金龙木业有限公司室内套装门、竹木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报告表》经组织专家审查并在政府网站上公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是可行的，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本项目位于广德县杨滩镇三合村原厂址，总投资 250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广德县竹木加工企业综合整治环境保护标准的通知》(政办[2018]40 号)文件精神要求，编制了本次环评报告表。项目拟拆除原有 2 栋厂房，新建 1 栋 2 层标准化厂房，重新布局并进行相应整改。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外购木材选择性进行裁切、刨铣钻、打磨、封边、涂胶、贴皮、喷漆、组装(五金配件)后成品包装入库。

三、根据项目特点和《报告表》要求，项目在建设和生产中认真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做好项目建设及整改期间污染防治工作。厂区建设及整改过程中应最大限度减少固废、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严格对照《关于印发广德县竹木加工企业综合整治环境保护标准的通知》(政办(2018)40 号)文件要求，落实各项整改措施。

2、做好项目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做好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工作。设置密闭式喷漆房、烘干房，调漆设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废气采取微负压收集+滤棉过滤预处理，烘干房废气采取微负压收集，贴皮、浸渍及涂胶工段废气分别采取有效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经管道合并汇入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VOCs 排放标准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表 5 中相应的标准。

按《报告表》要求，木材加工车间各产尘节点粉尘分别采取有效集气罩收集，经管道汇入中央除尘系统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底漆打磨工段废气采取有效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应强化日常生产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提高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减少车间其他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粉尘、VOCs 等无组织厂界浓度满足相应标准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做好项目固废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表》要求,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润滑油等属危险废物,危废临时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和污泥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5、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产噪设备和生产车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环境防护距离:根据《报告表》要求,项目以生产厂界为边界,分别设置北厂界 100 米、南厂界 36 米、西厂界 96.6 米、东厂界 10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以包络图为准),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建筑物。

五、环境风险: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特别是报告表中提出的重点污染防治区域;加强产品及原辅材料的贮存安全管理,按要求建设 100 立方的事故池,生产车间按消防要求进行报建并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制定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六、本项目核定总量为 COD: 0.115 吨/年、氨氮: 0.017 吨/年、烟粉尘: 0.846 吨/年、VOCs: 0.28 吨/年,总量执行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必要条件之一。

七、严格按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生产过程中使用低挥发性油漆,不得使用高挥发性油漆。

八、本项目所用胶水均外购解决,严禁自行生产。严格按项目申报内容及地址进行生产,如项目性质、规模或地址发生变更需重新报批;如该项目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在开工前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广德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序号	环评批文要求	落实情况
1	做好项目建设及整改期间污染防治工作。厂区建设及整改过程中应最大限度减少固废、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严格对照《关于印发广德县竹木加工企业综合整治环境保护标准的通知》(政办(2018)40号)文件要求,落实各项整改措施	已落实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三废”集中收集,均按《报告表》要求进行处理,并妥善处理工程渣土;严格对照《关于印发广德县竹木加工企业综合整治环境保护标准的通知》(政办(2018)40号)文件要求,落实各项整改措施
2	做好项目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杨滩镇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排放标准后外排,最终排入桐河
3	<p>做好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工作。设置密闭式喷漆房、烘干房,调漆设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废气采取微负压收集+滤棉过滤预处理,烘干房废气采取微负压收集,贴皮、浸渍及涂胶工段废气分别采取有效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经管道合并汇入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VOCs排放标准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表5中相应的标准。</p> <p>按《报告表》要求,木材加工车间各产尘节点粉尘分别采取有效集气罩收集,经管道汇入中央除尘系统进行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底漆打磨工段废气采取有效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p> <p>项目应强化日常生产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提高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减少车间其他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粉尘、VOCs等无组织厂界浓度满足相应标准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已落实 <p>项目1层木材加工设施产污节点均设置集气罩和软管收集,经管道汇集到1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p> <p>项目1层涂胶、热压废气经管道收集与面漆房、烘干房经过滤棉处理后废气合并经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甲醛、非甲烷总烃;</p> <p>项目底漆房废气经过滤棉处理后经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甲醛、非甲烷总烃;</p> <p>项目底漆打磨废气经柜式除尘器(内置布袋)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4);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p>
4	做好项目固废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表》要求,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润滑油等属危险废物,危废临时贮存严格执行《危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木质边角料、不锈钢边角料、除尘灰;危险固废包括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 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和污泥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油、废油桶、废油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洗枪水。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木质边角料、不锈钢边角料、除尘灰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 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油、废油桶、废油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洗枪水等危险废物, 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5	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产噪设备和生产车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产噪设备和生产车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6	环境防护距离:根据《报告表》要求, 项目以生产厂界为边界, 分别设置北厂界 100 米、南厂界 36 米、西厂界 96.6 米、东厂界 10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以包络图为准), 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建筑物	已落实 项目以生产厂界为边界, 分别设置北厂界 100 米、南厂界 36 米、西厂界 96.6 米、东厂界 10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以包络图为准), 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无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建筑物
7	环境风险: 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 特别是报告表中提出的重点污染防治区域;加强产品及原辅材料的贮存安全管理, 按要求建设 100 立方的事故池, 生产车间按消防要求进行报建并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制定风险防范应急预案, 并报我局备案	已落实 项目已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 按要求建设 120 立方的事故池, 生产车间按消防要求进行报建并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并备案, 备案编号: 02-341822-2025-019-L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与项目实际落实情况对比一览表

5、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为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与行政规章, 做好环保工作,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 包括对废水、废气和废弃物的管理, 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管新建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 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6、环保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维护情况

自投运至今, 制定相关操作规程, 所有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环境保护档案有专门的场所存放, 有专人管理, 基本做到归档及时, 从立项、环评、到试运行期间, 本项目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文件、资料、图纸等基本齐全。

7、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 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名称	废气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m ³)	主要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 ³	LF-3000 恒温恒湿箱、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108 SCDYQ107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1.0	LF-3000 恒温恒湿箱、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108 SCDYQ107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修改单	20	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223SC DYQ107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SCDYQ345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SCDYQ345
甲醛	HJ 1154-2020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0.002	LC5090 高效液相色谱仪	SCDYQ286
甲醛	GB/T 15516-1995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0.5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SCDYQ133S CDYQ284
甲苯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G5 气相色谱仪	SCDYQ035
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5.4.10.（3）亚甲基兰分光光度法	有组织 0.01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名称	废水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L)	主要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测定范围 0~14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SCDYQ209S CDYQ221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	4	ZDXJ-12A 型国标	SCDYQ030S

	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COD 智能消解器	CDYQ290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	LRH-250 生化培养箱、JPB-607A 型便捷式溶解氧	SCDYQ188 SCDYQ038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FA1004 分析天平、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SCDYQ020 SCDYQ023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SCDYQ026
名称	噪声检测依据	—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HS5660C 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CDYQ007S CDYQ341
		—	HS6020 型噪声校准仪、AWA6022A 声校准仪	SCDYQ089S CDYQ342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附录C执行。

表 5-2 废气监测措施一览表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项目	设定情况	显示情况	误差 (%)	允许误差 (10%)	是否符合要求
LF-3000 恒温恒湿箱	流量	110L/min	104.2L/min	3.8	±10	是
		220ml/min	215.6ml/min	2	±10	是
		700ml/min	650.9ml/min	7	±10	是
		220ml/min	209.4ml/min	4.8	±10	是
		700ml/min	696.1ml/min	0.6	±10	是

3、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 HS5660C 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HS6020A 型噪声校准仪。测量

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监测措施一览表

项目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5.1.13	94.0dB(A)	93.8dB(A)	-0.2dB(A)	±0.5dB(A)	是
	2025.1.14	94.0dB(A)	93.7dB(A)	-0.3dB(A)		是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中的技术要求进行。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质控样的措施。实验室采用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标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

表 5-4 水质监测措施一览表

项目	样品数量	现场明码平行	现场秘码平行	自控平行	空白加样	质控样	质控率 (%)
SS	8	2	0	2	0	0	50
COD	8	2	1	2	0	1	42
氨氮	8	2	2	2	0	1	58
BOD ₅	8	2	0	2	0	0	5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NH ₃ -N、BOD ₅ 、SS、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监测

表 6-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点位、频次一览表

编号	排气筒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位置	检测频次
1	DA001	木工车间废气出口 9◎	颗粒物	出口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监测同时记录风量、排气筒高度、内径
2	DA002	涂胶、热压、面漆、晾干废气出口 10◎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甲醛、非甲烷总烃	出口	
3	DA003	底漆废气出口 11◎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甲醛、非甲烷总烃	出口	
4	DA004	底漆打磨废气排放口 12◎	颗粒物	出口	

(2)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监测点位、频次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界西侧 1○ 厂界东北侧 2○ 厂界东侧 3○ 厂界东南侧 4○	总悬浮颗粒物、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45min。同步气象因子（气温、气压、风向、风力）
2	车间西侧 5○ 车间东北侧 6○ 车间东侧 7○ 车间东南侧 8○	非甲烷总烃	

3、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N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有效连续 2 天，昼、间一次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广德市金龙木业有限公司室内套装门、竹木家具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于2024年12月30~31日、2025年1月13~14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广德市金龙木业有限公司室内套装门、竹木家具项目竣工验收生产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件/a)	本次验收设计生产能力 (件/a)	年运行时间 (天)	验收设计日生产能力 (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吨)	
					2024.12.30	2024.12.31
门	5000	4000	300	13	11	12
	5000	4000	300	13	10	11
家具	5000	4000	300	13	11	10
	5000	4000	300	13	10	12
合计	20000	16000	300	52	42	45
生产负荷%					80.8	86.5

根据上表可知，本次验收2024年12月30~31日两日生产工况分别为80.8%、86.5%，平均生产工况为83.6%。

表 7-2 广德市金龙木业有限公司室内套装门、竹木家具项目竣工验收生产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件/a)	本次验收设计生产能力 (件/a)	年运行时间 (天)	验收设计日生产能力 (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吨)	
					2025.1.13	2025.1.14
门	5000	4000	300	13	12	11
	5000	4000	300	13	13	11
家具	5000	4000	300	13	10	12
	5000	4000	300	13	11	12
合计	20000	16000	300	52	46	46
生产负荷%					88.5	88.5

根据上表可知，本次验收2025年1月13~14日两日生产工况分别为88.5%、88.5%，平均生产工况为88.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阶段废水监测数据见表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4.12.30		生活污水排放口出口 1★				日均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样品状态		无色、不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0 (11.4℃)	7.0 (11.4℃)	7.1 (11.3℃)	7.1 (11.4℃)	7.0	6-9	达标
COD	mg/L	42	38	32	41	38	100	
NH ₃ -N	mg/L	4.85	5.51	4.50	5.15	5.00	15	
BOD ₅	mg/L	11.4	10.7	9.9	11.0	10.7	20	
SS	mg/L	42	39	45	47	43	70	
动植物油	mg/L	1.19	1.24	1.04	1.27	1.18	10	
采样日期：2024.12.31		生活污水排放口出口 1★				日均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样品状态		无色、不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0 (18.6℃)	7.1 (18.5℃)	7.2 (18.6℃)	7.1 (18.7℃)	7.1	6-9	达标
COD	mg/L	41	37	31	42	38	100	
NH ₃ -N	mg/L	4.21	5.14	5.79	6.10	5.31	15	
BOD ₅	mg/L	11.7	11.7	10.2	12.0	11.4	20	
SS	mg/L	40	35	43	38	39	70	
动植物油	mg/L	1.11	1.09	1.14	1.09	1.11	1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12月30日监测结果：pH值为7.0，COD、NH₃-N、BOD₅、SS、动植物油日均值为38mg/L、5.00mg/L、10.7mg/L、43mg/L、1.18mg/L，12月31日监测结果：pH值为7.1，COD、NH₃-N、BOD₅、SS、动植物油日均值为38mg/L、5.31mg/L、11.4mg/L、39mg/L、1.11mg/L，各项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各项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总量核算 表 7-3 总量核算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因子	两日最大均值 (mg/L)	年排水量 (t)	本次验收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DW001	COD	38	1080	0.041	0.115
	氨氮	5.31		0.006	0.017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阶段COD的排放量为0.041t/a，满足环评0.115t/a总量控制要求；本次验收阶段氨氮的排放量为0.006t/a。满足环评0.017t/a总量控制要求。

2、废

(1) 有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各废气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7-3 DA001 木工车间废气出口 9◎有组织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处理设施		袋式除尘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 12. 30	2024. 12. 3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木工车间 废气出口9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	/
	测点排气温度	℃	9.2	9.0	9.2	8.9	9.3	9.5	/	/	/
	测点排气速度	m ³ /s	13.0	13.3	12.9	12.4	12.8	12.8	/	/	/
	标态排气量	m ³ /h	8694	8852	8631	8356	8571	8599	/	/	/
	颗粒物	mg/m ³	7.5	7.9	8.3	8.1	7.8	7.6	10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5	0.070	0.071	0.068	0.067	0.066	/	/	/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木工车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后过1根15m高的DA001排放，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8.3mg/m³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4337-2023）中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

表 7-4 DA002 涂胶、热压、面漆、晾干废气出口 10◎有组织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15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处理设施		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12.30			2024.12.3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涂胶、热压、面漆、晾干废气出口10◎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7						/	/	/
	测点排气温度	℃	25.9	26.6	26.9	27.2	27.5	27.9	/	/	/
	测点排气速度	m ³ /s	3.8	3.9	3.7	4.0	3.9	4.4	/	/	/
	标态排气量	m ³ /h	6201	6227	5987	6440	6338	7095	/	/	/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7	/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44	2.35	2.23	2.05	2.56	2.16	2.56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5	0.013	0.013	0.016	0.015	/	/	/

甲醛	mg/m ³	2.0	1.8	1.6	1.9	1.7	1.5	2.0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1	0.010	0.012	0.011	0.011	/	/	/
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30×10 ⁻⁶	<9.34×10 ⁻⁶	<8.98×10 ⁻⁶	<9.66×10 ⁻⁶	<9.51×10 ⁻⁶	<1.06×10 ⁻⁵	/	/	/
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30×10 ⁻⁶	<9.34×10 ⁻⁶	<8.98×10 ⁻⁶	<9.66×10 ⁻⁶	<9.51×10 ⁻⁶	<1.06×10 ⁻⁵	/	/	/
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30×10 ⁻⁶	<9.34×10 ⁻⁶	<8.98×10 ⁻⁶	<9.66×10 ⁻⁶	<9.51×10 ⁻⁶	<1.06×10 ⁻⁵	/	/	/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1层涂胶、热压废气经管道收集与面漆房、烘干房经过滤棉处理后废气合并经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2.56mg/m³、甲醛最大排放浓度为2.0mg/m³、苯最大排放浓度为<1.5×10⁻³mg/m³、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1.5×10⁻³mg/m³、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1.5×10⁻³mg/m³，均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4337-2023）中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

表 7-5 DA003 底漆废气出口 11◎有组织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15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处理设施		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12.30			2024.12.3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底漆废气出口 11◎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7						/	/	/
	测点排气温度	℃	21.6	26.6	26.8	26.9	27.3	27.6	/	/	/
	测点排气速度	m ³ /s	3.3	4.0	4.5	3.7	3.9	3.7	/	/	/
	标态排气量	m ³ /h	5472	6494	7318	5969	6262	5930	/	/	/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6	<0.007	<0.006	<0.006	<0.006	/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42	2.28	2.18	2.22	2.55	2.45	2.55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5	0.016	0.013	0.016	0.015	/	/	/
甲醛	mg/m ³	1.7	2.1	1.4	1.9	1.9	1.4	2.1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14	0.010	0.011	0.012	0.008	/	/	/
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21×10 ⁻⁶	<9.74×10 ⁻⁶	<1.10×10 ⁻⁵	<8.95×10 ⁻⁶	<9.39×10 ⁻⁶	<8.90×10 ⁻⁶	/	/	/
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21×10 ⁻⁶	<9.74×10 ⁻⁶	<1.10×10 ⁻⁵	<8.95×10 ⁻⁶	<9.39×10 ⁻⁶	<8.90×10 ⁻⁶	/	/	/
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21×10 ⁻⁶	<9.74×10 ⁻⁶	<1.10×10 ⁻⁵	<8.95×10 ⁻⁶	<9.39×10 ⁻⁶	<8.90×10 ⁻⁶	/	/	/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底漆废气经过滤棉处理后经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2.55mg/m³、甲醛最大排放浓度为2.1mg/m³、苯最大排放浓度为<1.5×10⁻³mg/m³、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1.5×10⁻³mg/m³、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1.5×10⁻³mg/m³，均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4337-2023）中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

表 7-6 DA004 底漆打磨废气出口 12◎有组织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15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处理设施			除尘柜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 12. 30			2024. 12. 3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底漆打磨 废气出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	/	/
	测点排气温度	℃	3.3	3.5	3.6	5.2	5.5	5.6	/	/	/

12◎	测点排气速度	m ³ /s	2.7	2.7	2.8	3.3	2.8	3.0	/	/	/
	标态排气量	m ³ /h	672	671	683	809	677	744	/	/	/
	颗粒物	mg/m ³	9.0	8.9	8.6	9.2	8.5	8.9	10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0.007	0.006	0.007	/	/	/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底漆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除尘柜处理通过后过1根15m高的DA004排放，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9.2mg/m³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4337-2023）中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

②总量核算

表 7-7 总量核算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因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	本次验收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DA001	颗粒物	0.071	3000	0.213	0.846
DA002	颗粒物	<0.006	3000	0.009	
DA003	颗粒物	<0.006	3000	0.009	
DA004	颗粒物	0.007	3000	0.021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15	3000	0.045	0.156078
	甲醛	0.011		0.033	
	苯	<9.30×10 ⁻⁶		0.000014	
	甲苯	<9.30×10 ⁻⁶		0.000014	
	二甲苯	<9.30×10 ⁻⁶		0.000014	
DA003	非甲烷总烃	0.015	3000	0.045	
	甲醛	0.011		0.033	
	苯	<8.21×10 ⁻⁶		0.000012	
	甲苯	<8.21×10 ⁻⁶		0.000012	
	二甲苯	<8.21×10 ⁻⁶		0.000012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阶段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252t/a，满足环评 0.846t/a 总量控制要求；本次验收阶段 VOCs（以 NMHC 计）的排放量分别为 0.156078t/a。满足环评 0.28t/a 总量控制要求。

(2) 无组织

表 7-8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2.30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西侧 1○	厂界东北侧 2○	厂界东侧 3○	厂界东南侧 4○
气象参数	气温	℃	8~10	8~10	8~10	8~10
	气压	kPa	103.1~103.2	103.1~103.2	103.1~103.2	103.1~103.2
	风向	—	西风	西风	西风	西风
	风速	m/s	1.4~1.5	1.4~1.5	1.4~1.5	1.4~1.5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采样日期		2024.12.31				
监测项目		单位	厂界西侧 1○	厂界东北侧 2○	厂界东侧 3○	厂界东南侧 4○
气象参数	气温	℃	9~11	9~11	9~11	9~11
	气压	kPa	103.0~103.1	103.0~103.1	103.0~103.1	103.0~103.1
	风向	—	西风	西风	西风	西风
	风速	m/s	1.2~1.4	1.2~1.4	1.2~1.4	1.2~1.4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表 7-9 大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2.30	2024.12.31	最大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监测	单位	检测结果			

项目		厂界西侧 1○	厂界东北 侧 2○	厂界东侧 3○	厂界东南 侧 4○	厂界西侧 1○	厂界东北 侧 2○	厂界东侧 3○	厂界东南 侧 4○		
颗粒物	μg/m ³	199	347	387	379	229	278	259	298	0.405	0.5
		237	304	357	270	203	358	210	235		
		214	349	384	246	252	276	367	263		
		228	244	239	306	224	330	405	288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41	0.54	1.02	1.10	1.01	1.03	1.02	1.07	1.14	4.0
		0.71	0.42	1.04	1.12	1.11	1.01	1.14	1.08		
		0.73	0.46	1.07	1.10	1.02	1.01	1.04	0.99		
		0.78	0.48	1.12	1.12	0.97	1.09	0.98	1.09		
甲醛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苯	mg/m ³	<1.5×10 ⁻³	0.1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甲苯	mg/m ³	<1.5×10 ⁻³	0.6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0.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
		车间西侧 50	车间东北 侧60	车间东侧 70	车间东南 侧80	车间西侧 50	车间东北 侧60	车间东侧 70	车间东南 侧80	/	/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1.10	1.04	1.36	1.15	1.14	1.26	1.86	1.75	1.90	6
		1.09	1.06	1.40	1.23	1.05	1.15	1.64	1.90		
		1.08	1.02	1.13	1.13	1.08	1.17	1.40	1.23		
		1.13	1.44	1.14	1.10	1.08	1.10	1.33	1.47		

根据无组织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0.405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1.14mg/m³，甲醛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0.002mg/m³、苯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1.5×10⁻³mg/m³，甲苯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1.5×10⁻³mg/m³，二甲苯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1.5×10⁻³mg/m³，均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4337-2023）中表3中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1.90mg/m³，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4337-2023）中表3中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Leq（等效声级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2025. 1. 13	厂界东侧	厂界噪声	55.7	—
	厂界南侧	厂界噪声	57.3	—
	厂界西侧	厂界噪声	55.7	—
	厂界北侧	厂界噪声	58.0	—
2025. 1. 14	厂界东侧	厂界噪声	56.3	—
	厂界南侧	厂界噪声	56.4	—
	厂界西侧	厂界噪声	57.5	—
	厂界北侧	厂界噪声	55.4	—
标准值			60	50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因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只监测昼间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31 日、2025 年 1 月 13~14 日对广德市金龙木业有限公司室内套装门、竹木家具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现场核查, 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的要求, 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项目废气监测、废水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水监测结论

①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12 月 30 日监测结果: pH 值为 7.0, COD、NH₃-N、BOD₅、SS、动植物油日均值为 38mg/L、5.00mg/L、10.7mg/L、43mg/L、1.18mg/L, 12 月 31 日监测结果: pH 值为 7.1, COD、NH₃-N、BOD₅、SS、动植物油日均值为 38mg/L、5.31mg/L、11.4mg/L、39mg/L、1.11mg/L, 各项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

综上所述, 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 各项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

2、废气监测结论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检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木工车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通后过 1 根 15m 高的 DA001 排放, 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3mg/m³ 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4337-2023) 中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 1 层涂胶、热压废气经管道收集与面漆房、烘干房经过滤棉处理后废气合并经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56mg/m³、甲醛最大排放浓度为 2.0mg/m³、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1.5×10⁻³mg/m³、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1.5×10⁻³mg/m³、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1.5×10⁻³mg/m³, 均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4337-2023) 中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底漆废气经过滤棉处理后经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55\text{mg}/\text{m}^3$ 、甲醛最大排放浓度为 $2.1\text{mg}/\text{m}^3$ 、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均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4337-2023）中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底漆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除尘柜处理通后过1根15m高的DA004排放，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2\text{mg}/\text{m}^3$ 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4337-2023）中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

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无组织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40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1.14\text{mg}/\text{m}^3$ ，甲醛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002\text{mg}/\text{m}^3$ 、苯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甲苯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二甲苯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均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4337-2023）中表3中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1.90\text{mg}/\text{m}^3$ ，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4337-2023）中表3中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因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只监测昼间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0\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木质边角料、不锈钢边角料、除尘灰；危险固废包括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油、废油桶、废油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洗枪水。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木质边角料、不锈钢边角料、除尘灰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油、废油桶、废油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洗枪水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5、风险防范

项目已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按要求建设 120 立方的事故池，生产车间按消防要求进行报建并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02-341822-2025-019-L。

6、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以生产厂界为边界，分别设置北厂界 100 米、南厂界 36 米、西厂界 96.6 米、东厂界 10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以包络图为准)，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无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建筑物。

7、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阶段 COD 的排放量为 0.041t/a，满足环评 0.115t/a 总量控制要求；本次验收阶段氨氮的排放量为 0.006t/a。满足环评 0.017t/a 总量控制要求；

本次验收阶段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252t/a，满足环评 0.846t/a 总量控制要求；本次验收阶段 VOCs（以 NMHC 计）的排放量分别为 0.156078t/a。满足环评 0.28t/a 总量控制要求。

8、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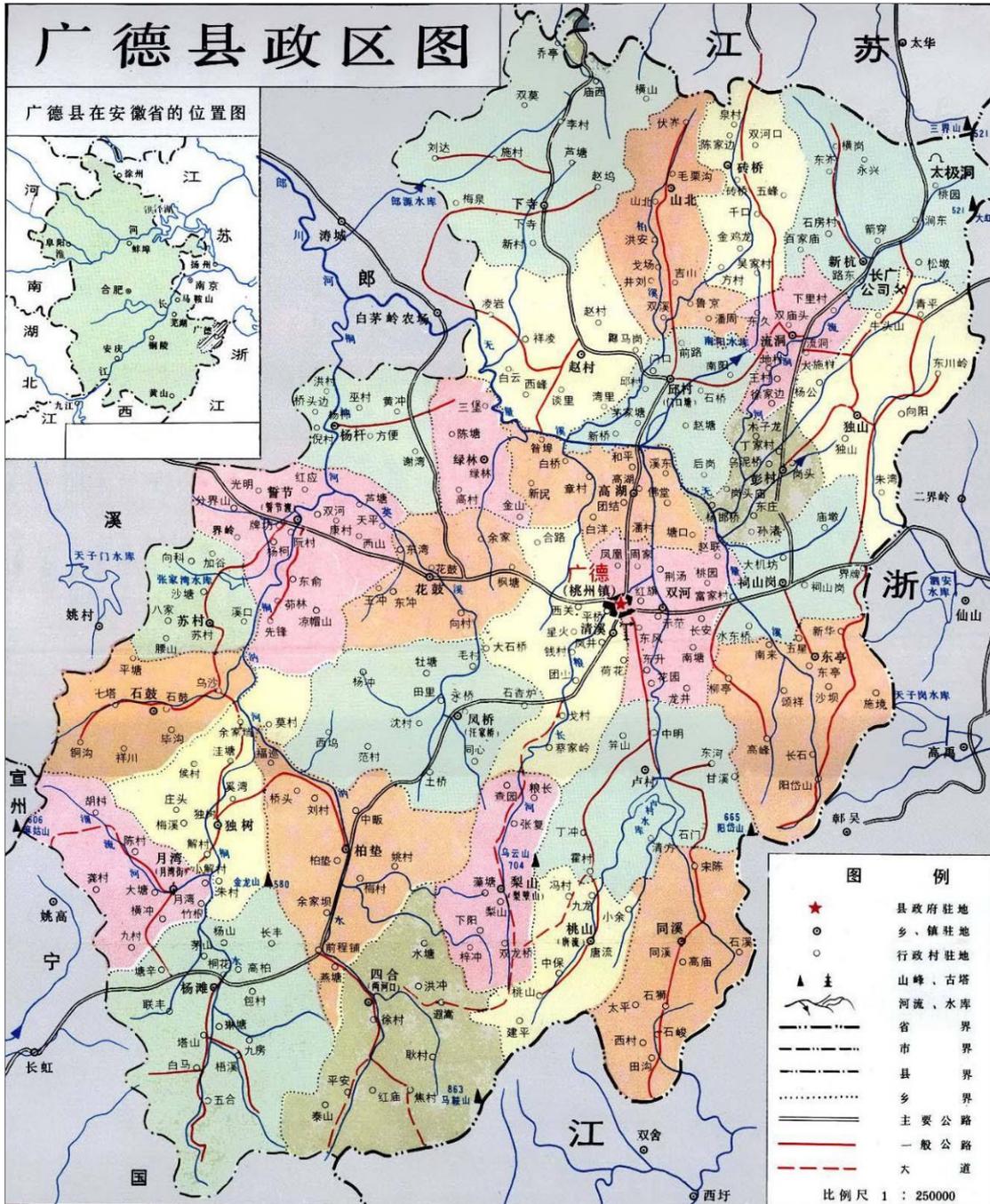
本项目履行了环保相关手续，选址合理，建设及管理规范，各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到位并能有效运转，通过检测数据及现场查看情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一、建议以及要求

1、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其长期稳定运行，并严格控制工艺操作参数。

2、加强环境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一切“跑、冒、滴、漏”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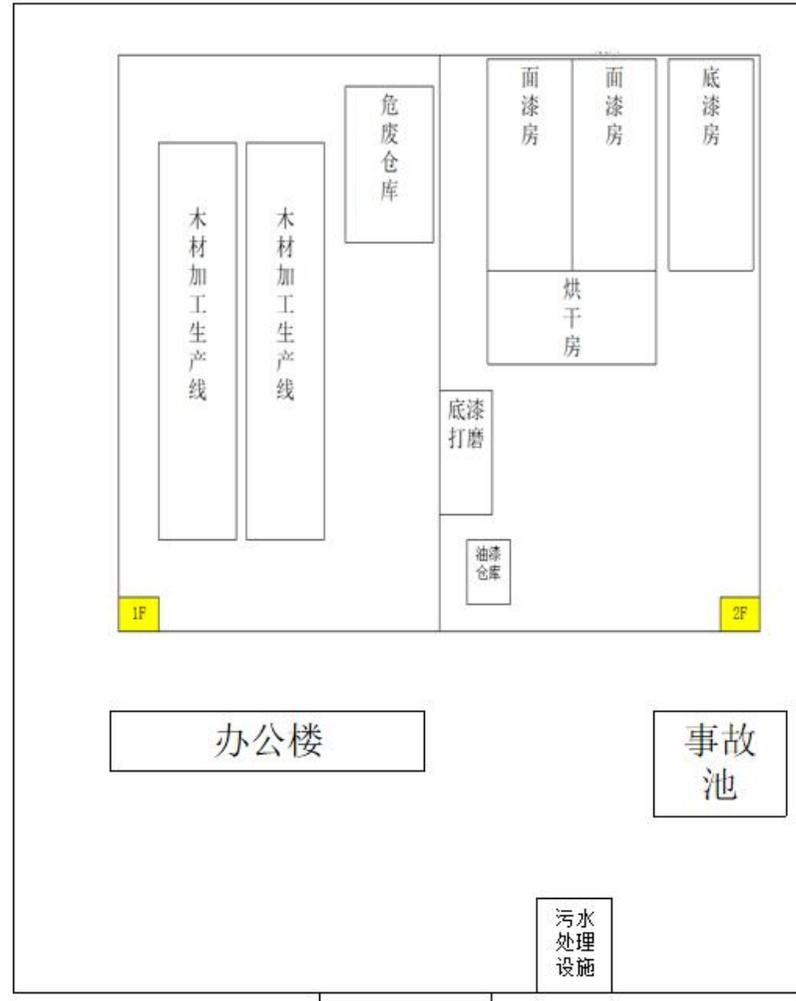
附件一：建设项目位置详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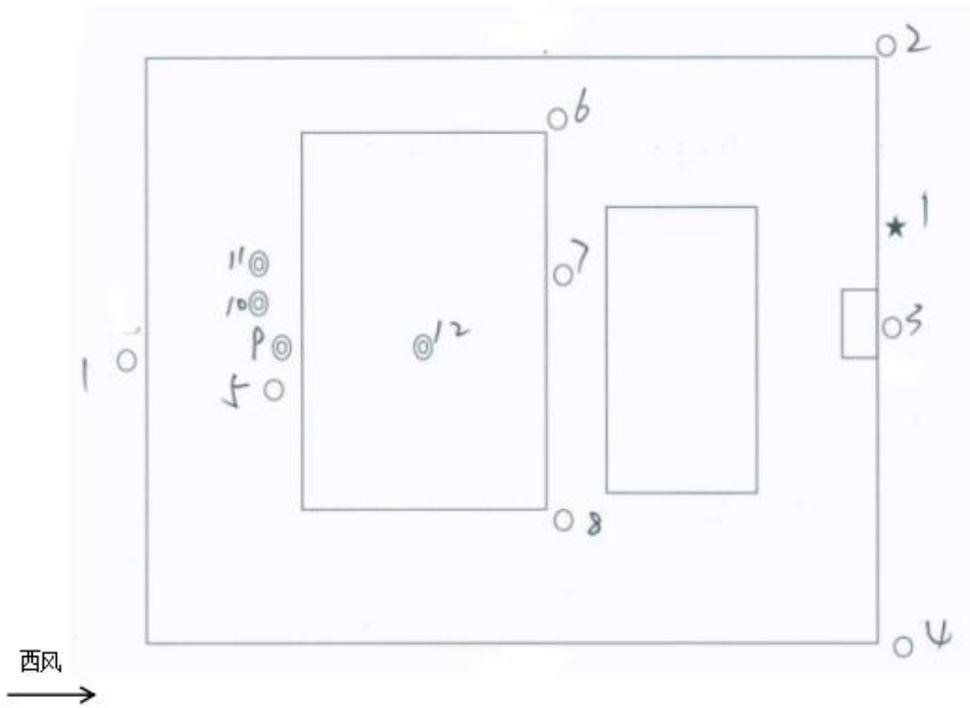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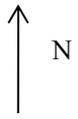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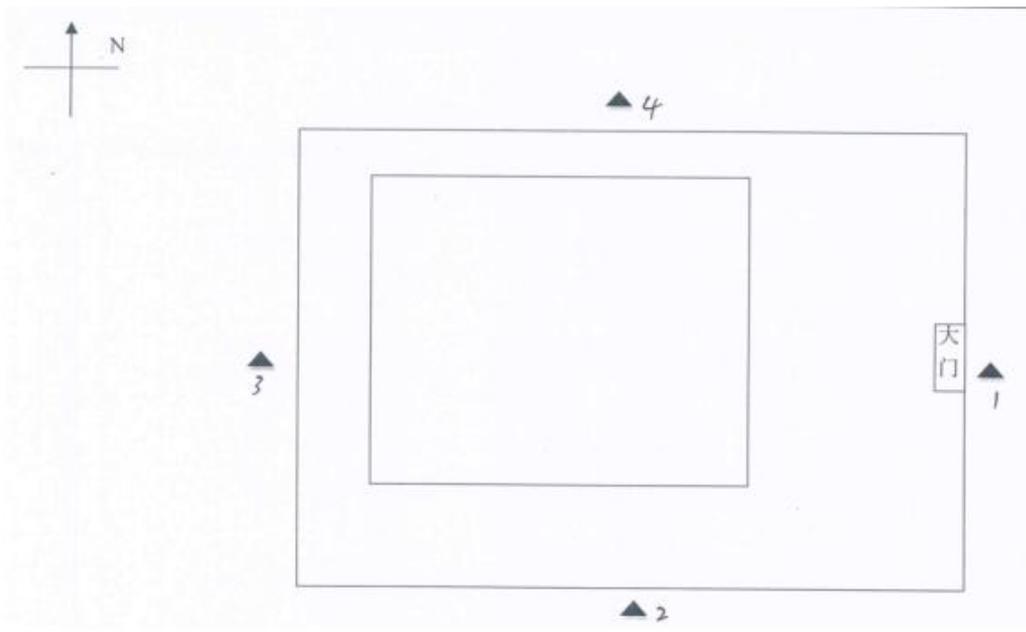
项目位置图



平面布置图



布点说明: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废水检测点。



布点说明: ▲为噪声检测点。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件二：现场图片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噪声



噪声



废水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设备



事故应急池

附件三：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室内套装门、竹木家具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广德市杨滩镇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 木制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N30° 42' 30.46" 东经 E119° 8' 4.06"				
	设计生产能力		门 10000 件/年、家具 10000 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门 8000 件/年、家具 8000 件/年		环评单位		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广德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广环审[2019]6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12			竣工日期		2024.12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0.7.2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德市金龙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德市金龙木业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226849629478001Q				
	验收单位		广德市金龙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环保投资(万元)		55		所占比例%		2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7.2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7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1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4.12.30-31、2025.1.13-1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颗粒物		/	/	/	/	0.252	0.846	/	0.252	0.846					
	VOCs(以NMHC计)		/	/	/	/	0.156078	0.28	/	0.156078	0.28					
	COD		/	/	/	/	0.041	0.115	/	0.041	0.115					
	氨氮		/	/	/	/	0.006	0.017	/	0.006	0.01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四：委托书

委 托 书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资广德市金龙木业有限公司室内套装门、竹木家具项目建设完成。通过试生产情况，环保污染防治设施运转良好，机器设备运转正常，基本符合环保“三同时”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前来进行验收监测，以便提供验收监测数据作为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支撑材料，望能尽快安排组织实施为感！

广德市金龙木业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附件五：环评审批意见

广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广环审[2019]64号

关于广德县金龙木业有限公司室内套装门、 竹木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德县金龙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德县金龙木业有限公司室内套装门、竹木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报告表》经组织专家审查并在政府网站上公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是可行的，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本项目位于广德县杨滩镇三合村原厂址，总投资250万元。根据《关于印发广德县竹木加工企业综合整治环境保护标准的通知》（政办[2018]40号）文件精神要求，编制了本次环评报告表。项目拟拆除原有2栋厂房，新建1栋2层标准化厂房，重新布局并进行相应整改。项目主要生产工艺

为外购木材选择性进行裁切、刨铣钻、打磨、封边、涂胶、贴皮、喷漆、组装（五金配件）后成品包装入库。

三、根据项目特点和《报告表》要求，项目在建设和生产中认真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做好项目建设及整改期间污染防治工作。厂区建设及整改过程中应最大限度减少固废、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严格对照《关于印发广德县竹木加工企业综合整治环境保护标准的通知》（政办〔2018〕40号）文件要求，落实各项整改措施。

2、做好项目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做好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工作。设置密闭式喷漆房、烘干房，调漆设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废气采取微负压收集+滤棉过滤预处理，烘干房废气采取微负压收集，贴皮、浸渍及涂胶工段废气分别采取有效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经管道合并汇入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VOCs排放标准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表5中相应的标准。

按《报告表》要求，木材加工车间各产尘节点粉尘分别采取有效集气罩收集，经管道汇入中央除尘系统进行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底漆打磨工段废气采取有效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应强化日常生产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提高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减少车间其他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粉尘、VOCs等无组织厂界浓度满足相应标准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做好项目固废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表》要求,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润滑油等属危险废物,危废临时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和污泥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5、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产噪设备和生产车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环境防护距离:根据《报告表》要求,项目以生产厂界为边界,分别设置北厂界100米、南厂界36米、西厂界96.6米、东厂界100米的环境防护距离(以包络图为准),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建筑物。

五、环境风险: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特别是报告表中提出的重点污染防治区域;加强产品及原辅材料的贮存安全管理,按要求建设100立方的事故池,生产车间按消防要求进行报建并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制定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六、本项目核定总量为 COD: 0.115 吨/年、氨氮: 0.017 吨/年、烟粉尘: 0.846 吨/年、VOCs: 0.28 吨/年, 总量执行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必要条件之一。

七、严格按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生产过程中使用低挥发性油漆, 不得使用高挥发性油漆。

八、本项目所用胶水均外购解决, 严禁自行生产。严格按项目申报内容及地址进行生产, 如项目性质、规模或地址发生变更需重新报批; 如该项目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 应在开工前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建设项目竣工后, 你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并编制验收报告, 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广德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附件六：危废处置承诺书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本单位后期运行实际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将完全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13年修改）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严格执行，特此承诺！

广德市金龙木业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附件七：危废处置协议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DJCM-2025-0114-JL

所属区域：安徽

签订地点：广德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14 日

甲方：广德市金龙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方式	金额（元）	包装方式
1	漆渣	HW12	900-252-12	3	焚烧/填埋 /物化	/	吨袋/桶装 /托盘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2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1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			
5	废过滤棉	HW49	900-039-49	2			
6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1			
7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5			
合计				14.5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2.1 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需处置废物样品及危险成分。

2.2 甲方按照《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 5 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预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主要危险成分、包装形式等），以便乙方安排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上述废物。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均由甲方另行承付，产生损失及损害由甲方承担。

4.1 合同签订后, 甲方即向乙方预付处置费¥ / 元。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逾期甲方按照逾期应付款总额及每天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不支付处置费用, 乙方有权停止接受甲方的废物。(如政府部门对税率作出调整, 乙方开具发票的税率也作相应调整, 但本合同处置单价(不含税)保持不变)。

4.2 数量确认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数量为准: 甲乙双方磅(磅单)误差在±200kg 范围内以甲方磅(磅单)为准; 甲乙双方磅差范围超过±200kg, 以第三方过磅(磅单)为准。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5.1 废物必须满足签订的危废情况表的内容和条件, 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5.2 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 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 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 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 乙方保留向甲方索取该包装物焚烧处置费用的权利。

5.3 同执行期间, 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 双方按新政执行, 并调整合同单价, 双方不得有异议。

5.4 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5.5 乙双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合同约定最后期限前一天, 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六、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 造成另一方损失的,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6.2 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等情形外, 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 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守约方可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6.3 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对于已处置费用双方核算并由甲方支付, 未处置部分不再履行, 乙方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七、环境污染防治责任

7.1 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 确保包装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防止泄漏、扩散。并按照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 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对因甲方的原因导致的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7.2 乙方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妥善保管, 防止泄漏、扩散, 确保处置场所的环境安全, 采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技术和设备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 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污染。对因乙方处置不当导致的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8.1 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2 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8.3 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2）按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8.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6 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方面。

8.7 本合同附件为：附件一《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

签字页：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8226849629478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522MA2MWLJY1H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杨滩镇三合村 (原塘辛小学内)	地址:	六安市霍邱经济开发区环山村
电话:	0563-6703008	电话:	0564-6345007
开户行:	广德农合行杨滩支行	开户行:	江苏银行盐城大丰支行
帐号:	20000222980010300000018	帐号:	128701880001689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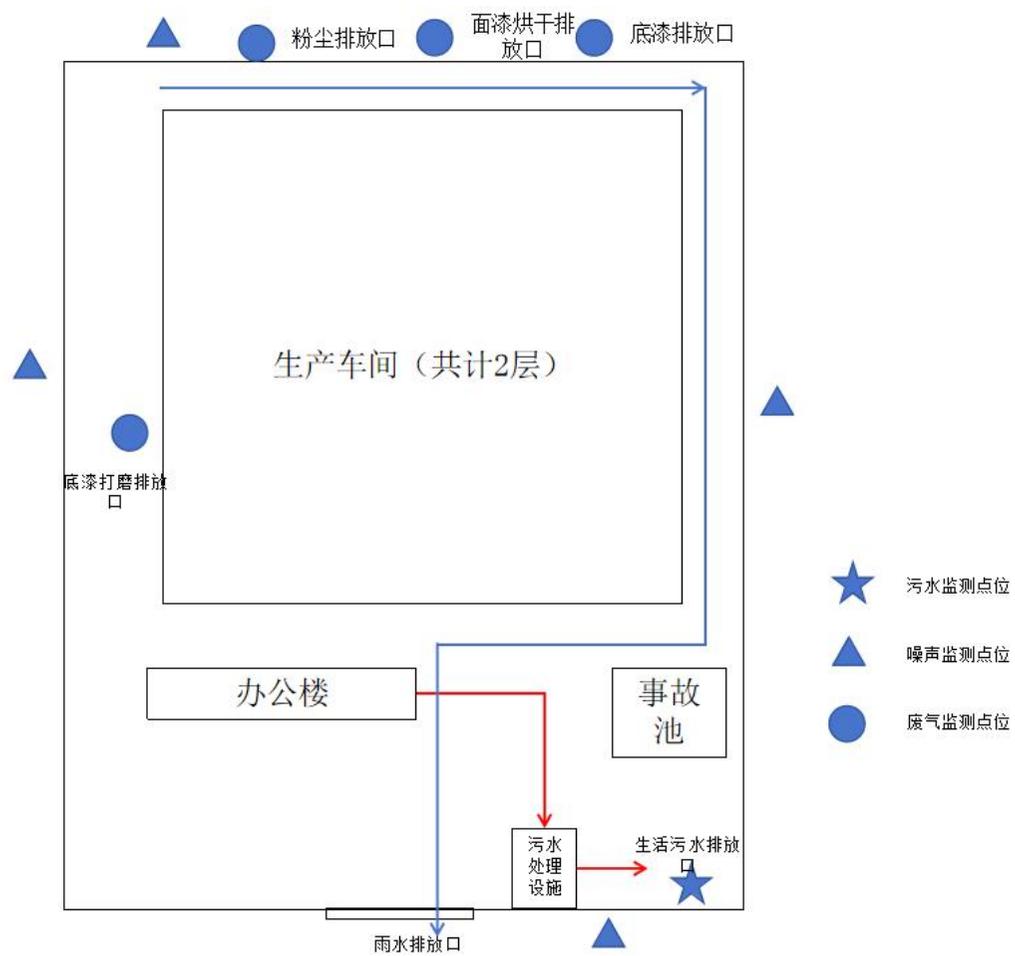
附件八：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广德市金龙木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18226849629478
法定代表人	赵丽红	联系电话	13956560478
联系人	赵明亮	联系电话	13956560478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经度 东经 E119° 8' 4.06"；中心纬度 北纬 N30° 42' 30.46"。		
预案名称	广德市金龙木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张明强	报送时间	2025.2.1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上报的广德市金龙木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 年 2 月 19 日 3418220137936</p> </div>
备案编号	02-341822-2025-019-L
报送单位	广德市金龙木业有限公司

附件九：雨污管网图



附件十：排污许可证

广德市金龙木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杨滩镇工业集中区（原糖辛小学内） 行业类别：木质家具制造 所在地区：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 发证机关：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正本](#)
[排污许可证副本](#)



许可证编号	业务类型	版本	办结日期	有效期限
913418226849629478001Q	申领	1	2020-07-22	2020-07-22 至 2023-07-21
	注销	2		
913418226849629478001Q	重新申请	3	2024-09-30	2024-09-30 至 2029-09-29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
-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 自行监测要求
- 执行（守法）报告要求
- 信息公开要求
-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 其他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废水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大气污染物排放规律：	有组织、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安徽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4337-2023）
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	化学需氧量、氨氮（NH3-N）、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排污权使用和交易信息：	/

附件十一：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1230327
委托单位 Client	广德市金龙木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5年01月09日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nhui SCD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301室 邮编：242200 电话（传真）：0563-6091567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疑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总机: 0563-6091567
戴启林: 18205639702
网址: <http://www.ahscd.com>
E-mail: scdhjjc@163.com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1230327

页码 (Page): 第 1 页 共 12 页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广德市金龙木业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安徽省广德市杨滩镇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赵先生	电话 Telephone	13956560478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4.12.30~2024.12.31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4.12.30~2025.01.06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董维、罗鹏、喻从亮、谢超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广德市金龙木业有限公司废气、废水进行检测		
检测方法及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二)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详见表 (三)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四)~表 (六)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0%;"> <p>编制: </p> <p>审核: </p> <p>签发: </p> </div> <div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right;"> <p>检测单位盖章:</p> <p>签发日期: 2024年12月09日</p> </div> </div>			

顺诚达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41230327

页码 (Page) : 第 2 页 共 12 页

表 (二) 检测方法 & 仪器

名称	废气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m ³)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 ³	LF-3000 恒温恒湿箱、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108 SCDYQ107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1.0	LF-3000 恒温恒湿箱、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108 SCDYQ107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修改单	20	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223 SCDYQ107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SCDYQ345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SCDYQ345
甲醛	HJ 1154-2020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0.002	LC5090 高效液相色谱仪	SCDYQ286
甲醛	GB/T 15516-1995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0.5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SCDYQ133 SCDYQ284
甲苯				
二甲苯				
名称	废水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L)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测定范围 0~14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SCDYQ209 SCDYQ221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ZDXJ-12A 型国标 COD 智能消解器	SCDYQ030 SCDYQ290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	LRH-250 生化培养箱、JPB-607A 型便捷式溶解氧	SCDYQ188 SCDYQ038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FA1004 分析天平、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SCDYQ020 SCDYQ023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SCDYQ026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41230327

页码 (Page) : 第 4 页 共 12 页

表 (四)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12.30		生活污水出口 1★			
样品状态		浑浊、不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0 (11.4℃)	7.0 (11.4℃)	7.1 (11.3℃)	7.1 (11.4℃)
化学需氧量	mg/L	42	38	32	4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4	10.7	9.9	11.0
悬浮物	mg/L	42	39	45	47
氨氮	mg/L	4.85	5.51	4.50	5.15
动植物油类	mg/L	1.19	1.24	1.04	1.27
采样日期: 2024.12.31		生活污水出口 1★			
样品状态		浑浊、不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0 (18.6℃)	7.1 (18.5℃)	7.2 (18.6℃)	7.1 (18.7℃)
化学需氧量	mg/L	41	37	31	4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7	11.7	10.2	12.0
悬浮物	mg/L	40	35	43	38
氨氮	mg/L	4.21	5.14	5.79	6.10
动植物油类	mg/L	1.11	1.09	1.14	1.09
以下空白					
备注	—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41230327

页码 (Page) : 第 5 页 共 12 页

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木工车间废气出口 9◎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12.30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测点排气温度	°C	9.2	9.0	9.2
测点排气速度	m/s	13.0	13.3	12.9
标态排气量	m ³ /h	8694	8852	8631
颗粒物	mg/m ³	7.5	7.9	8.3
排放速率	kg/h	0.065	0.070	0.071
监测点位	涂胶、热压、面漆、晾干废气出口 10◎		监测项目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甲醛、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12.30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7		
测点排气温度	°C	25.9	26.6	26.9
测点排气速度	m/s	3.8	3.9	3.7
标态排气量	m ³ /h	6201	6227	5987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44	2.35	2.23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5	0.013
甲醛	mg/m ³	2.0	1.8	1.6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1	0.010
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排放速率	kg/h	<9.30×10 ⁻⁶	<9.34×10 ⁻⁶	<8.98×10 ⁻⁶
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排放速率	kg/h	<9.30×10 ⁻⁶	<9.34×10 ⁻⁶	<8.98×10 ⁻⁶
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排放速率	kg/h	<9.30×10 ⁻⁶	<9.34×10 ⁻⁶	<8.98×10 ⁻⁶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41230327

页码 (Page) : 第 6 页 共 12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底漆废气出口 11◎		监测项目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甲醛、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12.30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7		
测点排气温度	°C	21.6	26.6	26.8
测点排气速度	m/s	3.3	4.0	4.5
标态排气量	m ³ /h	5472	6494	7318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6	<0.00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42	2.28	2.18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5	0.016
甲醛	mg/m ³	1.7	2.1	1.4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14	0.010
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排放速率	kg/h	<8.21×10 ⁻⁶	<9.74×10 ⁻⁶	<1.10×10 ⁻⁵
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排放速率	kg/h	<8.21×10 ⁻⁶	<9.74×10 ⁻⁶	<1.10×10 ⁻⁵
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排放速率	kg/h	<8.21×10 ⁻⁶	<9.74×10 ⁻⁶	<1.10×10 ⁻⁵
监测点位	底漆打磨废气排放口 12◎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12.30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测点排气温度	°C	3.3	3.5	3.6
测点排气速度	m/s	2.7	2.7	2.8
标态排气量	m ³ /h	672	671	683
颗粒物	mg/m ³	9.0	8.9	8.6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41230327

页码 (Page) : 第 7 页 共 12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木工车间废气出口 9◎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12.3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测点排气温度	°C	8.9	9.3	9.5
测点排气速度	m/s	12.4	12.8	12.8
标态排气量	m ³ /h	8356	8571	8599
颗粒物	mg/m ³	8.1	7.8	7.6
排放速率	kg/h	0.068	0.067	0.066
监测点位	涂胶、热压、面漆、晾干废气出口 10◎		监测项目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甲醛、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12.3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7		
测点排气温度	°C	27.2	27.5	27.9
测点排气速度	m/s	4.0	3.9	4.4
标态排气量	m ³ /h	6440	6338	7095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5	2.56	2.16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6	0.015
甲醛	mg/m ³	1.9	1.7	1.5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1	0.011
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排放速率	kg/h	<9.66×10 ⁻⁶	<9.51×10 ⁻⁶	<1.06×10 ⁻⁵
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排放速率	kg/h	<9.66×10 ⁻⁶	<9.51×10 ⁻⁶	<1.06×10 ⁻⁵
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排放速率	kg/h	<9.66×10 ⁻⁶	<9.51×10 ⁻⁶	<1.06×10 ⁻⁵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7

一查一用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41230327

页码 (Page) : 第 8 页 共 12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底漆废气出口 11◎		监测项目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甲醛、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12.3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7		
测点排气温度	°C	26.9	27.3	27.6
测点排气速度	m/s	3.7	3.9	3.7
标态排气量	m ³ /h	5969	6262	5930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22	2.55	2.45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6	0.015
甲醛	mg/m ³	1.9	1.9	1.4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2	0.008
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排放速率	kg/h	<8.95×10 ⁻⁶	<9.39×10 ⁻⁶	<8.90×10 ⁻⁶
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排放速率	kg/h	<8.95×10 ⁻⁶	<9.39×10 ⁻⁶	<8.90×10 ⁻⁶
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排放速率	kg/h	<8.95×10 ⁻⁶	<9.39×10 ⁻⁶	<8.90×10 ⁻⁶
监测点位	底漆打磨废气排放口 12◎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12.3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测点排气温度	°C	5.2	5.5	5.6
测点排气速度	m/s	3.3	2.8	3.0
标态排气量	m ³ /h	809	677	744
颗粒物	mg/m ³	9.2	8.5	8.9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6	0.007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41230327

页码 (Page) : 第 9 页 共 12 页

表 (六)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12.30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西侧 1O	厂区东北侧 2O	厂区东侧 3O	厂区东南侧 4O
气象参数	气温	℃	8~10	8~10	8~10	8~10
	气压	kPa	103.1~103.2	103.1~103.2	103.1~103.2	103.1~103.2
	风向	—	西风	西风	西风	西风
	风速	m/s	1.4~1.5	1.4~1.5	1.4~1.5	1.4~1.5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99	347	387	379	
		237	304	357	270	
		214	349	384	246	
		228	244	239	30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1	0.54	1.02	1.10	
		0.71	0.42	1.04	1.12	
		0.73	0.46	1.07	1.10	
		0.78	0.48	1.12	1.12	
甲醛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41230327

页码 (Page) : 第 10 页 共 12 页

续表 (六)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12.30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车间西侧 5O	车间东北侧 6O	车间东侧 7O	车间东南侧 8O
气象参数	气温	℃	8~10	8~10	8~10	8~10
	气压	kPa	103.1~103.2	103.1~103.2	103.1~103.2	103.1~103.2
	风向	—	西风	西风	西风	西风
	风速	m/s	1.4~1.5	1.4~1.5	1.4~1.5	1.4~1.5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0	1.04	1.36	1.15
			1.09	1.06	1.40	1.23
			1.08	1.02	1.13	1.13
			1.13	1.44	1.14	1.10
采样日期		2024.12.3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车间西侧 5O	车间东北侧 6O	车间东侧 7O	车间东南侧 8O
气象参数	气温	℃	9~11	9~11	9~11	9~11
	气压	kPa	103.0~103.1	103.0~103.1	103.0~103.1	103.0~103.1
	风向	—	西风	西风	西风	西风
	风速	m/s	1.2~1.4	1.2~1.4	1.2~1.4	1.2~1.4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4	1.26	1.86	1.75
			1.05	1.15	1.64	1.90
			1.08	1.17	1.40	1.23
			1.08	1.10	1.33	1.47
备注	—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41230327

页码 (Page) : 第 11 页 共 12 页

表 (六)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12.3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西侧 1O	厂区东北侧 2O	厂区东侧 3O	厂区东南侧 4O
气象参数	气温	℃	9~11	9~11	9~11	9~11
	气压	kPa	103.0~103.1	103.0~103.1	103.0~103.1	103.0~103.1
	风向	—	西风	西风	西风	西风
	风速	m/s	1.2~1.4	1.2~1.4	1.2~1.4	1.2~1.4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29	278	259	298
			203	358	210	235
			252	276	367	263
			224	330	405	28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1	1.03	1.02	1.07
			1.11	1.01	1.14	1.08
			1.02	1.01	1.04	0.99
			0.97	1.09	0.98	1.09
甲醛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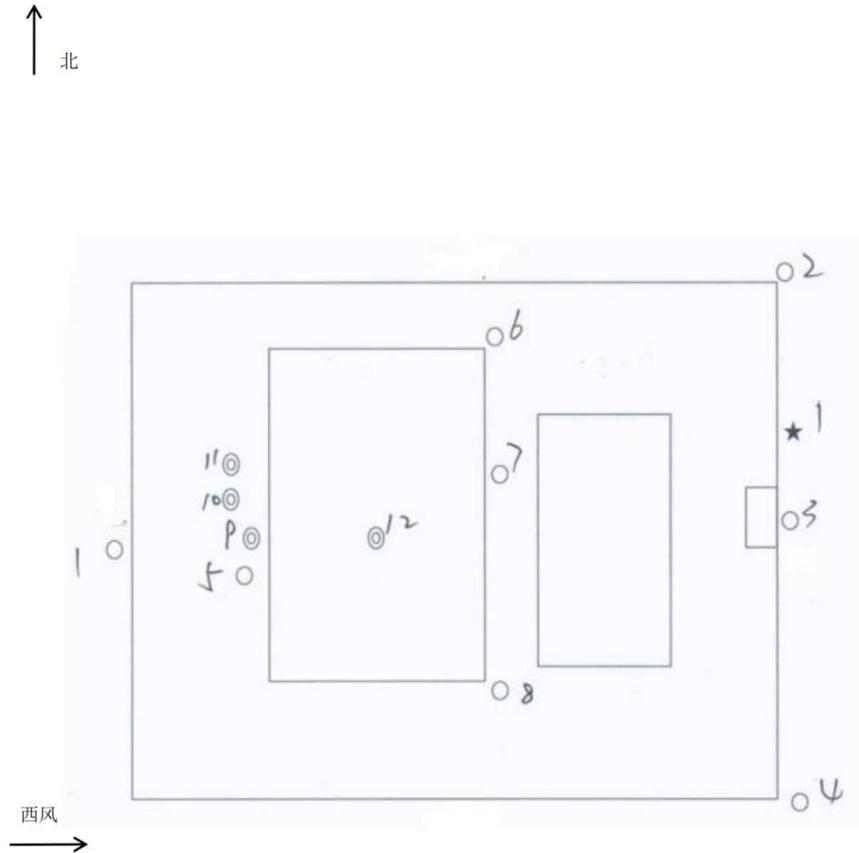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41230327

页码 (Page) : 第 12 页 共 12 页

附图:检测点位图



布点说明:○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为废水检测点。

报告结束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301室 邮编:242200 电话(传真):0563-609156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50113097
委托单位 Client	广德市金龙木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5年01月16日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nhui SCD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301室 邮编：242200 电话（传真）：0563-6091567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疑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总机: 0563-6091567
戴启林: 18205639702
网址: <http://www.ahscd.com>
E-mail: scdhjjc@163.com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50113097

页码 (Page): 第 1 页 共 5 页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广德市金龙木业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安徽省广德市杨滩镇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赵先生	电话 Telephone	13956560478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5.01.13~2025.01.14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5.01.13~2025.01.14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罗鹏、董维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广德市金龙木业有限公司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方法及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二)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详见表 (三)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四)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0%;"> <p>编制: 张译昆</p> <p>审核: 孙陶</p> <p>签发: 孙陶</p> </div> <div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right;">  <p>检测单位盖章:</p> <p>签发日期: 2025年01月16日</p> </div> </div>			

一、环境检测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50113097

页码 (Page) : 第 2 页 共 5 页

表 (二) 检测方法 & 仪器

名称	噪声检测依据	—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CDYQ350
		—	AWA6022A 声校准仪	SCDYQ351
以下空白				
备注	—			

—境★传—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50113097

页码 (Page) : 第 3 页 共 5 页

表 (三) 项目情况说明

噪声检测			
序号	地点	噪声类别	频次
1	项目区东侧 1▲	厂界噪声	昼间一次, 2天
2	项目区南侧 2▲		
3	项目区西侧 3▲		
4	项目区北侧 4▲		
以下空白			
备注	—		

[检 查 用 章]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50113097

页码 (Page) : 第 4 页 共 5 页

表 (四)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1.13			
环境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1.2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1	项目区东侧 1▲	厂界噪声	15:12~15:22	55.7	—
2	项目区南侧 2▲	厂界噪声	15:28~15:38	57.3	—
3	项目区西侧 3▲	厂界噪声	15:45~15:55	55.7	—
4	项目区北侧 4▲	厂界噪声	16:01~16:11	58.0	—
采样日期		2025.01.14			
环境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1.3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1	项目区东侧 1▲	厂界噪声	09:19~09:29	56.3	—
2	项目区南侧 2▲	厂界噪声	09:36~09:46	56.4	—
3	项目区西侧 3▲	厂界噪声	09:52~10:02	57.5	—
4	项目区北侧 4▲	厂界噪声	10:08~10:18	55.4	—
以下空白					
备注	噪声检测 10min 夜间不生产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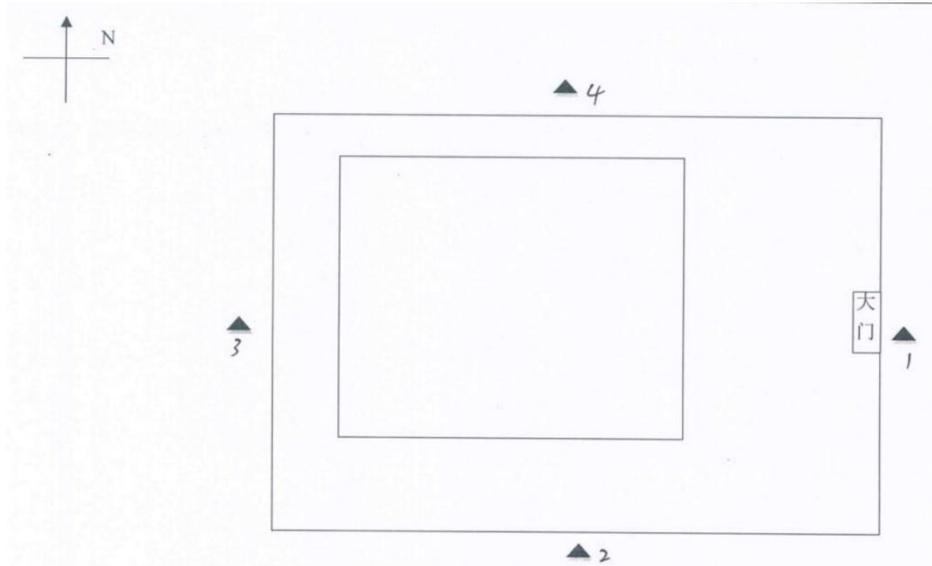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50113097

页码 (Page) : 第 5 页 共 5 页

附图:检测点位图



布点说明:▲为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7

二、总结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执行情况总结报告

项 目 名 称 _____ 室内套装门、竹木家具项目 _____
建 设 单 位 _____ 广德市金龙木业有限公司 (盖章)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赵丽红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赵明亮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13956560478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242200 _____
邮 寄 地 址 _____ 广德市杨滩镇 _____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广德市金龙木业有限公司 室内套装门、竹木家具项目
建设地点	广德市杨滩镇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原广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2019年4月16日原广德县环境保护局以广环审[2019]64号文件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2008年在原广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08]201号），2019年4月16日原广德县环境保护局以广环审[2019]64号文件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广德市金龙木业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单位	广德市金龙木业有限公司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58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12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24.12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2024.12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广德市金龙木业有限公司 室内套装门、竹木家具项目	已落实 广德市金龙木业有限公司室内套装门、竹木家具项目，项目地点、规模、性质等未发生变化	/
污染防治 设施和措施	做好项目建设及整改期间污染防治工作。厂区建设及整改过程中应最大限度减少固废、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严格对照《关于印发广德县竹木加工企业综合整治环境保护标准的通知》(政办(2018)40号)文件要求，落实各项整改措施	已落实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三废”集中收集，均按《报告表》要求进行处理，并妥善处理工程渣土；严格对照《关于印发广德县竹木加工企业综合整治环境保护标准的通知》(政办(2018)40号)文件要求，落实各项整改措施	/
	做好项目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杨滩镇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排放标准后外排，最终排入桐河	/
	做好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工作。设置密闭式喷漆房、烘干房，调漆设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废气采取微负压收集+滤棉过滤预处理，烘干房废气采取微负压收集，贴皮、浸渍及涂胶工段废气分别采取有效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经管道合并汇入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VOCs排放标准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表5中相应的标准。 按《报告表》要求，木材加工车间各产尘节点粉尘分别采取有效集气罩收集，经管道汇入中央除尘系统进行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底漆打磨工段废气采取有效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 项目1层木材加工设施产污节点均设置集气罩和软管收集，经管道汇集到1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项目1层涂胶、热压废气经管道收集与面漆房、烘干房经过滤棉处理后废气合并经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甲醛、非甲烷总烃； 项目底漆房废气经过滤棉处理后经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甲醛、非甲烷总烃；	/

	<p>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p> <p>项目应强化日常生产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提高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减少车间其他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粉尘、VOCs等无组织厂界浓度满足相应标准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项目底漆打磨废气经柜式除尘器(内置布袋)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4);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p>	
	<p>做好项目固废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表》要求,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润滑油等属危险废物,危废临时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和污泥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p>	<p>已落实</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木质边角料、不锈钢边角料、除尘灰;危险固废包括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油、废油桶、废油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洗枪水。</p> <p>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木质边角料、不锈钢边角料、除尘灰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油、废油桶、废油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洗枪水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p>	
	<p>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产噪设备和生产车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p>	<p>已落实</p> <p>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产噪设备和生产车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p>	
	<p>环境防护距离:根据《报告表》要求,项目以生产厂界为边界,分别设置北厂界100米、南厂界36米、西厂界96.6米、东厂界100米的环境防护距离(以包络图为准),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建筑物</p>	<p>已落实</p> <p>项目以生产厂界为边界,分别设置北厂界100米、南厂界36米、西厂界96.6米、东厂界100米的环境防护距离(以包络图为准),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无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建筑物</p>	/
	<p>环境风险: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特别是报告表中提出的重点污染防治区域;加强产品及原辅材料的贮存安全管理,按要求建</p>	<p>已落实</p> <p>项目已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按要求建设120立方的事故池,生产车间按消防要求进行报</p>	

	设 100 立方的事故池，生产车间按消防要求进行报建并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制定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建并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02-341822-2025-019-L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	/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表三 环境保护执行总体结论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排放，尾水排入桐河。

项目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1。

表1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处理设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桐河

2、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1层木材加工设施产污节点均设置集气罩和软管收集，经管道汇集到1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项目1层涂胶、热压废气经管道收集与面漆房、烘干房经过滤棉处理后废气合并经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甲醛、非甲烷总烃；

项目底漆房废气经过滤棉处理后经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甲醛、非甲烷总烃；

项目底漆打磨废气经柜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4）；主要污

染因子为：颗粒物；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工序未经收集的各类废气，其主要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甲醛、非甲烷总烃。公司优化通风和加强生产管理降低此类废气的影响。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2。

表 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木材加工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袋式除尘+15m 排气筒
涂胶、热压、面漆、晾干废气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甲醛、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底漆房废气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甲醛、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底漆打磨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除尘柜+15m 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NMHC、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	优化通风、加强管理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各类设备，项目通过减振垫减振、优化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表 3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声压级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方式
数控裁板机	70~90	生产车间内部	间歇	减振垫减振、厂房隔声、优化布局
雕刻机	75~90	生产车间内部	间歇	减振垫减振、厂房隔声、优化布局
裁板锯	70~90	生产车间内部	间歇	减振垫减振、厂房隔声、优化布局

立式铣床	75~85	生产车间内部	间歇	减振垫减振、厂房隔声、优化布局
压力机	70~90	生产车间内部	间歇	减振垫减振、厂房隔声、优化布局
吸塑机	70~90	生产车间内部	间歇	减振垫减振、厂房隔声、优化布局
空压机	75~90	生产车间内部	间歇	减振垫减振、厂房隔声、优化布局
压刨	70~90	生产车间内部	间歇	减振垫减振、厂房隔声、优化布局
组装机	75~85	生产车间内部	间歇	减振垫减振、厂房隔声、优化布局
锁孔开孔机	70~90	生产车间内部	间歇	减振垫减振、厂房隔声、优化布局
自动打磨机	70~90	生产车间内部	间歇	减振垫减振、厂房隔声、优化布局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木质边角料、不锈钢边角料、除尘灰；危险固废包括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油、废油桶、废油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洗枪水。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木质边角料、不锈钢边角料、除尘灰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油、废油桶、废油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洗枪水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表 4 固废产生量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排放点	废物代码	类别	性状	处置去向	排放量 (t/a)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一般固废	固态	环卫部门	4.5
2	木质边角料	生产	/	一般固废	固态	收集后外售	2
3	不锈钢边角料	生产	/	一般固废	固态		0.1
4	收集尘	废气处理	/	一般固废	固态		1.5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危险固废	固态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
6	废灯管	废气处理	900-023-29	危险固废	固态		0.01
7	废油	物料使用	900-249-08	危险固废	液态		0.1

8	废油桶	物料使用	900-249-08	危险固废	固态	0.1
9	废油漆桶	物料使用	900-041-49	危险固废	固态	0.2
10	漆渣	喷漆	900-252-12	危险固废	固态	0.2
11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900-041-49	危险固废	固态	3
12	废洗枪水	喷漆	900-041-49	危险固废	固态	0.005

三、建设项目施工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等信息公开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执行总结情况）

已网上公示，见附图

四、建设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的环保投诉、环保违法行为的情况

建设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未存在环保投诉和环保违法行为。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执行的总体结论

本项目所涉及的环境保护设施均已安装完毕，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12月30日监测结果：pH值为7.0，COD、NH₃-N、BOD₅、SS、动植物油日均值为38mg/L、5.00mg/L、10.7mg/L、43mg/L、1.18mg/L，12月31日监测结果：pH值为7.1，COD、NH₃-N、BOD₅、SS、动植物油日均值为38mg/L、5.31mg/L、11.4mg/L、39mg/L、1.11mg/L，各项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各项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根据无组织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40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1.14\text{mg}/\text{m}^3$ ，甲醛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002\text{mg}/\text{m}^3$ 、苯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甲苯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二甲苯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均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4337-2023）中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1.90\text{mg}/\text{m}^3$ ，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4337-2023）中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木工车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通后过 1 根 15m 高的 DA001 排放，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3\text{mg}/\text{m}^3$ 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4337-2023）中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 1 层涂胶、热压废气经管道收集与面漆房、烘干房经过滤棉处理后废气合并经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56\text{mg}/\text{m}^3$ 、甲醛最大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均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4337-2023）中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底漆废气经过滤棉处理后经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

大排放浓度为 $2.55\text{mg}/\text{m}^3$ 、甲醛最大排放浓度为 $2.1\text{mg}/\text{m}^3$ 、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均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4337-2023）中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底漆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除尘柜处理通过后过 1 根 15m 高的 DA004 排放，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2\text{mg}/\text{m}^3$ 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4337-2023）中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噪声主要是各类机械设备噪声，项目通过优选设备、优化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因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只监测昼间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0\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木质边角料、不锈钢边角料、除尘灰；危险固废包括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油、废油桶、废油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洗枪水。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木质边角料、不锈钢边角料、除尘灰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油、废油桶、废油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洗枪水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表 5

序号	固废名称	排放点	废物代码	类别	性状	处置去向	排放量 (t/a)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一般固废	固态	环卫部门	4.5
2	木质边角料	生产	/	一般固废	固态	收集后外售	2
3	不锈钢边角料	生产	/	一般固废	固态		0.1
4	收集尘	废气处理	/	一般固废	固态		1.5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危险固废	固态	委托资质单位 处置	5
6	废灯管	废气处理	900-023-29	危险固废	固态		0.01
7	废油	物料使用	900-249-08	危险固废	液态		0.1
8	废油桶	物料使用	900-249-08	危险固废	固态		0.1
9	废油漆桶	物料使用	900-041-49	危险固废	固态		0.2
10	漆渣	喷漆	900-252-12	危险固废	固态		0.2
11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900-041-49	危险固废	固态		3
12	废洗枪水	喷漆	900-041-49	危险固废	固态		0.005

5、结论

本项目履行了环保相关手续，选址合理，建设及管理规范，各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到位并能有效运转，通过检测数据及现场查看情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三、承诺书

承 诺 函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按照广德市金龙木业有限公司室内套装门、竹木家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我公司（广德市金龙木业有限公司）已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为积极推动广德市金龙木业有限公司室内套装门、竹木家具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 一、保证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 二、积极配合提供开展验收现场核查和技术审查的现场条件；
- 三、积极配合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四、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如因我公司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或者不配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影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将承担一切后果，并接受相应法律责任追究。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验收意见

广德市金龙木业有限公司室内套装门、竹木家具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1月19日，广德市金龙木业有限公司根据《广德市金龙木业有限公司室内套装门、竹木家具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德市金龙木业有限公司室内套装门、竹木家具项目，项目位于广德市杨滩镇（北纬 N30° 42' 30.46" 东经 E119° 8' 4.06"）。项目建设有数控板材机、裁板锯、立式铣床、组装机、砂光机、吸塑机、底漆房、面漆房等设备，具备室内套装门、竹木家具项目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广德市金龙木业有限公司位于广德市杨滩镇，经营范围包括木质门、木质家具的生产与销售，广德市金龙木业有限公司由于历史原因于2008年11月通过原广德县杨滩乡人民政府审批（原广德县杨滩乡人民政府无环评审批权限），并且批文中未明确项目具体工艺，且相应环保措施未安装。根据原广德县杨滩镇人民政府文件杨政[2018]129号文件本项目属于满足公路红线、环

境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符合杨滩镇相关规划，属于保留企业，需要补办环评手续。广德市金龙木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委托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4月16日原广德县环境保护局以广环审[2019]64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审批，项目于2020年7月22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8226849629478001Q）。

项目于2023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9月30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8226849629478001Q）。

（三）投资情况

项目本期实际总投资 580 万元，其中环保投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2%。

（四）验收范围

室内套装门、竹木家具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项目面漆房、底漆房废气经过滤棉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道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项目实际建设 1 层涂胶、热压废气经管道收集与面漆房、烘干房经过滤棉处理后废气合并经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底漆房废气经过滤棉处理后经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优化了废气处理。

以上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排放，尾水排入桐河。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1层木材加工设施产污节点均设置集气罩和软管收集，经管道汇集到1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项目1层涂胶、热压废气经管道收集与面漆房、烘干房经过滤棉处理后废气合并经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甲醛、非甲烷总烃；

项目底漆房废气经过滤棉处理后经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甲醛、非甲烷总烃；

项目底漆打磨废气经柜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4）；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工序未经收集的各类废气，其主要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甲醛、非甲烷总烃。公司优化通风和加强生产管理降低此类废气的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过优化布局、设备减震等措施厂界排放。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木质边角料、不锈钢边角料、除尘灰；危险固废包括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油、废油桶、废油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洗枪水。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木质边角料、不锈钢边角料、除尘灰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油、废油桶、废油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洗枪水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项目以生产厂界为边界，分别设置北厂界 100 米、南厂界 36 米、西厂界 96.6 米、东厂界 10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以包络图为准)，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无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建筑物。

2、项目已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按要求建设 120 立方的事故池，生产车间按消防要求进行报建并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12 月 30 日监测结果：pH 值为 7.0，COD、NH₃-N、BOD₅、

SS、动植物油日均值为 38mg/L、5.00mg/L、10.7mg/L、43mg/L、1.18mg/L，12 月 31 日监测结果：pH 值为 7.1，COD、NH₃-N、BOD₅、SS、动植物油日均值为 38mg/L、5.31mg/L、11.4mg/L、39mg/L、1.11mg/L，各项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各项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木工车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后过 1 根 15m 高的 DA001 排放，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3mg/m³ 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4337-2023）中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 1 层涂胶、热压废气经管道收集与面漆房、烘干房经过滤棉处理后废气合并经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56mg/m³、甲醛最大排放浓度为 2.0mg/m³、苯最大排放浓度为<1.5×10⁻³mg/m³、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1.5×10⁻³mg/m³、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1.5×10⁻³mg/m³，均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4337-2023）中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底漆废气经过滤棉处理后经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55mg/m³、甲醛最大排放浓度为 2.1mg/m³、苯最大排放浓度为<1.5×10⁻³mg/m³、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1.5×10⁻³mg/m³、二甲苯最大排放浓

度为 $<1.5 \times 10^{-3} \text{mg/m}^3$ ，均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4337-2023）中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底漆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除尘柜处理通过后过 1 根 15m 高的 DA004 排放，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2mg/m^3 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4337-2023）中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根据无组织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405mg/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1.14mg/m^3 ，甲醛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002 \text{mg/m}^3$ 、苯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1.5 \times 10^{-3} \text{mg/m}^3$ ，甲苯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1.5 \times 10^{-3} \text{mg/m}^3$ ，二甲苯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1.5 \times 10^{-3} \text{mg/m}^3$ ，均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4337-2023）中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1.90mg/m^3 ，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4337-2023）中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因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只监测昼间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0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阶段 COD 的排放量为 0.041t/a ，满足环评 0.115t/a 总量控制要求；本次验收阶段氨氮的排放量为 0.006t/a 。满足环评 0.017t/a 总量控制要求；

本次验收阶段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252t/a ，满足环评 0.846t/a 总量控制要

求；本次验收阶段 VOCs（以 NMHC 计）的排放量分别为 0.156078t/a。满足环评 0.28t/a 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准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台账资料等分析，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及时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2、加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后

广德市金龙木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9 日

五、会议名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签到表						
公司名称: 广德市奎龙木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室内涂装门、竹木家具项目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赵明高	广德市奎龙木业有限公司	厂长	340523197308014016	13956560478	
成员	马川华	安徽顺成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员	342525197306010037	15956323222	
专家组	张贵忠	安徽省材料研究所 (退休)	高工	34050119601020279	1395657138	
	白小艳	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地质队	高工	410323198810142021	15205634580	
	叶训通	安徽省示范性环境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高工	342529198602012817	17721552440	

评审时间: 2025.1.19

六、后续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2025年01月19日，广德市金龙木业有限公司根据《广德市金龙木业有限公司室内套装门、竹木家具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台账资料等分析，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并提出后续要求2条：

1、及时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我公司已于2025年2月19日取得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见P62-63）。

2、加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管理。

我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参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重新设立标识、标牌，于2025年2月16日整改完成（见附图1、附图2）。

广德市金龙木业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0日



附图 1



附图 2

七、验收公示